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票代码：601628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949-2019



本公司的前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龄，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府批准组建，是国内最早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之一。1996 年，根据分业经营规定，将其保险业务按种类划分并以其人身险业务为基础，设立了中保人寿。1999 年，中保人寿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加快了改革发展的步伐，重组改制并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并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报告封面以 70 周年（1949 年至 2019 年）为主题，旨在纪念本公司及其前身 70 年来的变迁和发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执行董事苏恒轩，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刘慧敏，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滨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尹兆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刘慧敏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赵鹏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业务风险、投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目录

前导信息	2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内含价值	33
重要事项	41
公司治理	54
其他信息	59
财务报告	63



先导信息

释义	3
公司简介	4
经营亮点指标	6
财务摘要	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人寿、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寿财富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寿资本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为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约2.97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3633333
传真	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	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联系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One Harbour Gate中国人寿中心A座16楼
联系电话	852-29192628
传真	852-29192638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联系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传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女士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置备地点

公司选定的A股信息披露
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
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12层

四、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人寿	6016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2628
美国存托凭证	纽约证券交易所	—	LFC

五、其他相关资料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
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地址：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
律责任合伙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悦栋、吴军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经营亮点指标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4,569百万元
同比增长
22.7%[^]



内含价值
886,804百万元
较2018年底增长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9百万元
同比增长
128.9%[^]



保费收入
377,976百万元
同比增长
4.9%[^]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38,082百万元
同比增长
68.0%[^]



总投资收益
88,923百万元
同比增长
68.0%[^]



总投资收益率
5.77%
较2018年同期上升
199个基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9.09%
较2018年底上升
18.53个百分点

财务摘要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3,479,860	3,254,403	6.9%
其中：投资资产 ¹	3,305,896	3,105,790	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68,434	318,371	1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² (元/股)	12.76	10.99	16.1%
资产负债比率 ³ (%)	89.26	90.07	下降0.81个百分点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7,233	407,172	12.3%
其中：已赚保费	361,297	348,985	3.5%
营业利润	38,958	21,614	80.2%
利润总额	38,893	21,447	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9	16,423	12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03	16,235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6	16,540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90	16,352	97.5%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元/股)	1.32	0.57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元/股)	1.14	0.58	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5.11	增加6.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5.14	增加4.4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0	44,172	2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² (元/股)	5.32	1.56	240.2%

注：1.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2. 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3.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要科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4,383	806,717	8.4%	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2,947	870,533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类资产配置规模和公允价值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365	138,716	-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7	9,905	-67.2%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59,027	52,586	12.2%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505,669	450,251	12.3%	信托计划、保户质押贷款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9,793	9,747	0.5%	—
长期股权投资	219,560	201,661	8.9%	新增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	1,257	-95.5%	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的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	2,457,077	2,216,031	10.9%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8,097	255,425	5.0%	万能险账户规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496	192,141	-52.9%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注	19,175	19,157	0.1%	—
短期借款 ^注	1,020	993	2.7%	—
应付债券	34,989	—	不适用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2	—	不适用	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368,434	318,371	15.7%	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

注：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包括：三年期银行借款9.70亿美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27日；三年期银行借款9.40亿美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30日；三年期银行借款0.67亿欧元，到期日为2021年1月18日；五年期银行借款2.75亿英镑，到期日为2024年6月27日；六个月银行借款1.27亿欧元，到期日为2019年7月11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后自动续期；三个月银行借款0.05亿美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10日。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三年期借款4亿欧元，到期日为2020年12月6日，为浮动利率借款。

财务摘要(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361,297	348,985	3.5%	—
寿险业务	307,009	303,940	1.0%	—
健康险业务	46,989	37,616	24.9%	公司加大健康险业务发展
意外险业务	7,299	7,429	-1.7%	—
投资收益	80,420	59,390	35.4%	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49	(5,26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30	102	-70.6%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615	3,897	-7.2%	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退保金	36,176	100,113	-63.9%	趸交产品退保减少
赔付支出	69,183	95,592	-27.6%	寿险业务满期给付减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7,047	119,092	90.6%	保险业务增长及满期、退保减少的共同影响
保单红利支出	10,836	9,312	16.4%	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95	35,707	27.7%	公司业务增长及结构优化，期交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7,813	15,751	13.1%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10,257	9,938	3.2%	—
资产减值损失	3,366	1,269	165.2%	符合减值条件的投资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964	4,744	-7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9	16,423	128.9%	投资收益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影响

中国人寿70周年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2019年上半年，在“重振国寿”战略目标引领下，中国人寿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大力推进各项改革，“重振国寿”实现良好开局。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报告公司上半年取得的业绩，诠释中国人寿的“革故鼎新”之路。

王军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9年8月22日

董事长致辞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致辞

2019年上半年，在“重振国寿”战略目标引领下，中国人寿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大力推进各项改革，“重振国寿”实现良好开局。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报告公司上半年取得的业绩，诠释中国人寿的“革故鼎新”之路。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人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375.99亿元，同比增长128.9%。公司实现保费收入² 3,779.76亿元，同比增长4.9%。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达345.69亿元，同比增长22.7%。内含价值达8,868.04亿元，较2018年底增长11.5%。总资产达3.48万亿元，稳居寿险行业首位。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258.62%、269.09%。

回顾2019年上半年，公司围绕“重振国寿”战略目标，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制定发展规划，落实策略部署，市场地位稳固，品牌形象提升，实力不断增强。一是核心业务快速增长。公司聚焦价值提升，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68.0%，保障型业务快速增长，特定保障型产品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同比提升5.0个百分点。二是销售队伍量质齐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销售队伍约190万人，较2018年底增长7.2%，队伍质态持续改善。三是投资收益显著提升。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积极布局核心资产，有效把握市场交易窗口，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资产达3.31万亿元，较2018年底增长6.4%，总投资收益率达5.77%，同比提升199个基点。四是科技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全面启动“科技国寿”建设三年行动，全方位赋能保险价值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公司客户、队伍、网点提供高科技应用，不断丰富国寿数字化服务生态。五是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司聚

焦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和场景，围绕“更通畅”“更快捷”“更智慧”“更贴心”升级70项服务，服务效率大幅提升。六是服务国家大局彰显担当。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社会提供风险保额319万亿元，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及政策性医保补充业务覆盖28个省，涉及300多个项目。开发“国寿一带一路”专属产品，为援非医疗团队提供保险保障。积极践行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新增投资超过400亿元。发挥保险精准扶贫作用，针对贫困人口的大病保险赔付近20亿元，受益贫困人口超过100万人次。七是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着力加强基层风险管控力量，强化协同机制，综合开展风险排查和治理工作，稳步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八是改革创新向纵深推进。我们启动了基于“重振国寿”战略目标引领下的“鼎新工程”，对公司未来变革转型进行全面规划。通过“鼎新工程”，我们将构建新的发展布局，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建立市场化投资管理体系，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强化科技驱动和运营支撑，提升公司整体效能；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和人才发展机制，增强队伍活力。

2019年下半年，我们将在前期良好开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聚焦价值提升；稳步深化改革，推进“鼎新工程”落地见效；持续推动销售队伍转型，推进销售、培训深度融合，提升队伍产能；继续聚焦大中城市市场，巩固县域市场的领先优势；扩展研发布局，加快科技应用孵化，持续提升公司数字化水平；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中流击水，奋楫者进。我们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围绕“重振国寿”战略目标，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凝心聚力，锐意改革，努力用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所有关心和关注中国人寿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

² 保费收入与2019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14
业务分析	16
专项分析	23
科技赋能、运营服务、风险管控	27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9
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3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9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给保险市场带来压力和挑战，保险行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化，寿险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重振国寿”战略目标，以“双心双聚”为战略内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的经营方针，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生产单元为重心，积极稳健推进各项工作。上半年，公司核心业务快速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价值显著提高，销售队伍量质齐升，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经营效益大幅改善，科技运营迸发新动能，公司发展呈现新局面。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保费收入3,779.76亿元，同比增长4.9%。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达8,868.04亿元，较2018年底增长11.5%。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达345.69亿元，同比增长22.7%。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889.23亿元，同比提升6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375.99亿元，同比增长128.9%。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258.62%、269.09%。

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保费收入	377,976	360,482
新单保费	127,845	125,321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83,133	81,712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38,082	22,669
续期保费	250,131	235,161
总投资收益	88,923	52,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9	16,423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4,569	28,166
其中：个险渠道	30,378	24,077
银保渠道	4,039	3,887
团险渠道	152	202
保单持续率(14个月) ¹ (%)	86.10	92.30
保单持续率(26个月) ¹ (%)	87.00	86.80
退保率 ² (%)	1.43	4.30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内含价值	886,804	795,052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2.97	2.85

注：

1.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2.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首年期交保费达831.33亿元，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为98.79%，同比提升9.79个百分点，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380.82亿元，同比增长68.0%，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为45.81%，同比提升18.07个百分点；趸交保费为10.20亿元，同比下降89.9%，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由2018年同期的11.00%下降至1.21%；续期保费达2,501.31亿元，同比增长6.4%，占总保费的比重为66.18%，较2018年同期略有提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价值显著提升。公司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达345.69亿元，同比增长22.7%。个险、银保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同比分别提升4.2、7.9个百分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达8,868.04亿元，较2018年底增长11.5%。公司加快发展长期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产品结构日益多元，首年期交前十大主销产品中6款为保障型产品；2019年上半年，公司保障型业务快速发展，特定保障型产品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同比提升5.0个百分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长险有效保单数量达2.97亿份，较2018年底增长4.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889.23亿元，同比提升68.0%。受投资收益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375.99亿元，同比增长128.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二、业务分析

(一) 保险业务

1.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寿险业务	307,461	304,341	1.0%
首年业务	78,573	87,007	-9.7%
首年期交	77,563	76,918	0.8%
趸交	1,010	10,089	-90.0%
续期业务	228,888	217,334	5.3%
健康险业务	62,416	48,090	29.8%
首年业务	41,444	30,479	36.0%
首年期交	5,523	4,709	17.3%
趸交	35,921	25,770	39.4%
续期业务	20,972	17,611	19.1%
意外险业务	8,099	8,051	0.6%
首年业务	7,828	7,835	-0.1%
首年期交	47	85	-44.7%
趸交	7,781	7,750	0.4%
续期业务	271	216	25.5%
合计	377,976	360,482	4.9%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总保费达3,074.61亿元，同比增长1.0%；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624.16亿元，同比增长29.8%；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80.99亿元，同比增长0.6%。

2.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个险渠道		290,556	272,233
长险首年业务		64,652	61,566
首年期交		64,529	61,442
趸交		123	124
续期业务		218,023	204,781
短期险业务		7,881	5,886
银保渠道		47,357	55,998
长险首年业务		17,327	27,457
首年期交		17,315	18,819
趸交		12	8,638
续期业务		29,198	27,974
短期险业务		832	567
团险渠道		16,798	14,986
长险首年业务		1,507	2,137
首年期交		622	797
趸交		885	1,340
续期业务		1,314	1,105
短期险业务		13,977	11,744
其他渠道 ¹		23,265	17,265
长险首年业务		667	655
首年期交		667	654
趸交		—	1
续期业务		1,596	1,301
短期险业务		21,002	15,309
合计		377,976	360,482

注：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网销等。
2.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聚焦价值提升，推动业务转型和产品多元化，核心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保障型业务快速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本公司继续坚持扩量提质的队伍发展策略，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销售队伍稳步扩量，队伍质态持续改善。截至本报告期末，销售渠道总人力约190万人。

个险渠道。2019年上半年，个险渠道注重价值导向，着力推进销售管理转型升级，强化业务、队伍和基础管理三位一体统筹发展，实现了业务持续增长，渠道新业务价值率有效提升。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达2,905.56亿元，同比增长6.7%，首年期交保费达645.29亿元，同比增长5.0%，在长险首年业务中的占比达99.81%。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51.74%，同比提升19.14个百分点。个险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达36.6%，同比提升4.2个百分点。续期保费达2,180.23亿元，同比增长6.5%。2019年上半年，个险销售队伍实现量质齐升，队伍发展有力驱动业务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渠道队伍规模达157.3万人，较2018年底增长9.3%，队伍质态持续改善，月均有效销售人力同比增长38.2%，其中月均销售特定保障型产品人力规模大幅增长，同比提升52.1%。

银保渠道。2019年上半年，银保渠道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定聚焦长期期交业务发展，渠道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趸交保费由2018年同期的86.38亿元大幅下降至0.12亿元，总保费为473.57亿元，同比下降15.4%。首年期交保费达173.15亿元，同比下降8.0%，占长险首年业务的比重为99.93%，较2018年同期提升31.39个百分点。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40.12亿元，同比增长86.5%，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为23.17%，同比提升11.74个百分点。银保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达21.5%，同比提升7.9个百分点。续期保费达291.98亿元，同比增长4.4%，占总保费比重达61.66%，同比提升11.70个百分点。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销售人员为24.1万人，队伍质态进一步提升，其中，保险规划师月均长险举绩人力同比增长43.4%。

团险渠道。2019年上半年，团险渠道持续深化多元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各项业务较快发展。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167.98亿元，同比增长12.1%；实现短期险保费收入139.77亿元，同比增长19.0%。公司积极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试点，持续推进税优健康保险业务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为7.9万人，其中高绩效人力达5.1万人。

其他渠道。2019年上半年，其他渠道总保费达232.65亿元，同比增长34.8%。本公司积极开展大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承办23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30个长期护理保险项目、38个社保补充医疗保险项目，覆盖28个省、近4亿人。公司持续探索互联网销售保险业务，通过搭建线上商城、优化操作流程、丰富产品等举措，为客户提供更方便的投保方式、更多元的金融服务。

3. 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6月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40,619
广东		33,291
山东		28,006
浙江		27,198
河北		21,774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27,088
合计		377,976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17	11,432	12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89	14,805	1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92,053	2,082,425	1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2,718	107,369	14.3%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457,077	2,216,031	10.9%
寿险	2,291,420	2,081,822	10.1%
健康险	156,614	125,743	24.6%
意外险	9,043	8,466	6.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457,077	2,216,031	10.9%
其中：剩余边际 ^注	742,177	684,082	8.5%

注：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如果为负数，则置零。剩余边际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18年底增长10.9%，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5. 赔款及保户利益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退保金	36,176	100,113	-63.9%
赔付支出	69,183	95,592	-27.6%
寿险业务	46,415	76,647	-39.4%
健康险业务	19,558	15,545	25.8%
意外险业务	3,210	3,400	-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7,047	119,092	90.6%
保单红利支出	10,836	9,312	16.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退保金同比下降63.9%，主要原因是趸交产品退保减少。赔付支出中，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39.4%，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满期给付减少；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上升25.8%，主要原因是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意外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5.6%，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赔付支出减少。受保险业务增长及满期、退保减少的共同影响，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90.6%。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率上升使得保单红利支出同比上升16.4%。

6. 手续费及佣金、其他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95	35,707	27.7%
业务及管理费	17,813	15,751	13.1%
其他业务成本	10,257	9,938	3.2%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增长及结构优化，期交业务佣金支出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上升27.7%；因业务增长，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13.1%。

(二) 投资业务

2019年以来，全球经济动能趋弱，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存在下行压力。国内债券市场利率维持低位震荡；股票市场2019年一季度大幅上涨后出现回调，但仍较2019年初有明显上涨。2019年上半年，公司投资业务从资产负债管理出发，加强资负联动。固收类投资方面，提前操作、抢抓机遇，有效把握利率走势和市场供给情况，重点配置长久期债券；灵活选择银行存款、非标固收等品种，在严格把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高配置收益率。公开市场权益投资方面，公司有效捕捉权益市场时机，及时布局，主动操作，估值低位布局长期核心资产与短期交易机会把握有机结合；在市场回调的过程中，控制权益风险敞口，有效进行再平衡，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达33,058.96亿元，较2018年底增长6.4%。

1. 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投资资产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金融资产	2,505,521	75.79%	2,407,222	77.51%
定期存款	556,572	16.84%	559,341	18.01%
债券	1,352,898	40.92%	1,309,817	42.18%
债权型金融产品 ¹	377,681	11.42%	351,276	11.31%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218,370	6.61%	186,788	6.01%
权益类金融资产	508,748	15.40%	424,669	13.67%
股票	235,547	7.13%	178,699	5.75%
基金 ³	121,861	3.69%	106,295	3.42%
银行理财产品	37,683	1.14%	32,854	1.06%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⁴	113,657	3.44%	106,821	3.44%
投资性房地产	9,793	0.30%	9,747	0.31%
现金及其他 ⁵	62,274	1.88%	62,491	2.0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219,560	6.63%	201,661	6.50%
合计	3,305,896	100.00%	3,105,790	100.00%

注：

1. 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同业存单等。
3. 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为10.03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46.34亿元。
4.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等。
5. 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2018年底的42.18%变化至40.92%，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8年底的18.01%变化至16.84%，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由2018年底的11.31%提升至11.42%，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由2018年底的9.03%提升至10.78%。

本公司债权型金融产品投向主要为交通运输、公共事业、能源等领域，融资主体以大型央企、国企为主。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仓债权型金融产品中外评AAA级以上占比超过98%。总体上看，本公司投资债权型金融产品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¹
总投资收益 ²	88,923	52,937
净投资收益 ³	72,030	64,829
固定到期类净投资收益	56,274	51,492
权益类净投资收益	9,563	8,594
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	20	75
现金及其他投资收益	508	53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投资收益	5,665	4,136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8,410	(5,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49	(5,260)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3,366	1,268
净投资收益率 ⁴	4.66%	4.66%
总投资收益率 ⁵	5.77%	3.78%

注：

1. 上年同期数据同口径调整。
2.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3.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等。
4.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181×365
5.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上年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衍生金融负债)/2)]/181×36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720.30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72.01亿元，同比增长11.1%，得益于把握市场窗口提前配置固定收益产品和高股息股票等操作，在利率低位环境下，净投资收益率仍保持了稳定，达4.66%；同时，权益投资兼顾长期核心资产布局与短期交易，叠加2019年上半年境内股票市场上涨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公司总投资收益为889.23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359.86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5.77%，较2018年同期上升199个基点。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³为8.24%，较2018年同期上升463个基点⁴。

3.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三、专项分析

(一) 利润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	38,893	21,447	81.3%
寿险业务	27,340	12,842	112.9%
健康险业务	4,506	4,459	1.1%
意外险业务	459	85	440.0%
其他业务	6,588	4,061	62.2%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上升112.9%，主要原因是受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健康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上升1.1%，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的增长、赔付增长的综合影响；意外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上升440.0%，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赔付减少的影响；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上升62.2%，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³ 综合投资收益率 = $\{[(\text{总投资收益} - \text{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text{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text{上年末投资资产} - \text{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text{上年末衍生金融负债}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text{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text{期末衍生金融负债}) / 2)] / 181\} \times 365$

⁴ 上年同期数据同口径调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二)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利息及红利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72.59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5,565.72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2.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3. 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0	44,172	240.2%	支付的退保金及满期支付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08)	(40,269)	88.5%	投资管理的需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7)	5,462	不适用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	22	-77.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450	9,387	-31.3%	-

(三)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864,484	761,353
实际资本	899,487	761,367
最低资本	334,270	303,8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8.62%	250.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9.09%	250.56%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表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8年底上升18.53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以及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因素影响。

(四) 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10,765	9,605	59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本公司持股70.74%；资产管理子公司持股3.53%	5,158	3,716	26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8,800	40%	91,001	22,791	1,6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9,687	43.686%	2,480,962	158,971	7,191

注：详情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八)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九)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科技赋能、运营服务、风险管控

(一)科技赋能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全面启动“科技国寿”建设三年行动，为保险全价值链提供科技赋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科技赋能队伍。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技术，为销售队伍优化升级高效自主展业、团队实时管理的数字化应用，助力销售模式转型升级。2019年上半年，线上获客同比提升18%，线上增员占比超过55.6%，团队线上管理同比增幅超3倍；面向销售队伍智能推荐客户4,457万人次，推荐客户长险购买率达30%。

科技赋能网点。运用物联网技术，为网点扩建互联网络、增配智能电子化设备、丰富信息服务，加快推进网点网络实时互通、日常办公智能升级。2019年上半年，网络带宽总容量同比提升156%，新增配备智能设备8.5万套，依托数字化支撑构建扁平化和可视化的实时交互平台，支持各级机构与一线网点之间开展全天候移动化的沟通交流、业绩追踪，并为网点提供跨区域实时培训共享、联合晨会、活动直播、移动办公、远程服务代办等日常运行服务，将遍布全国的网点转化为公司服务前伸的数字化基地。

科技赋能运营。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运营全链条、全流程智能升级，科技运营迸发新动能。截至目前，公司人工智能平台已形成21项智慧能力，支持32种应用场景。2019年上半年，持续优化智能核保、智能保全、智能理赔等应用场景，推出财务RPA机器人，促进作业效率提升；升级优化重疾险风险评估人工智能模型，理赔调查欺诈认定准确率同比增长32.2%；推出反洗钱智能风控系统，高风险案件识别准确率同比提升52.3%。

数字化生态建设。依托数字化平台深化内外部合作，构筑开放共赢的数字生态。一方面，持续丰富内部生态，2019年上半年，新增创新应用70余项，累计投放创新应用1,076项，开放应用及数据服务达280余项，科技服务供给生态持续壮大；另一方面，积极融入外部生态，基于数字化平台推出“商户宝”，公司提供保险产品和平台，合作单位提供销售场景和客户，目前已有4,180家机构与公司开展合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二)运营服务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生产单元为重心”，聚焦服务卓越，强化科技驱动，提升运营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产品供给不断增加。2019年上半年，为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新开发产品46款，其中，寿险11款，健康险18款，意外险14款，年金险3款；保障型产品共计42款，长期储蓄型产品共计4款。

运营效能显著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改善。2019上半年，运营服务持续推进集约化、智能化、生态化建设，实现运营服务再升级。**服务更通畅**，可通过多媒体联络中心或寿险APP一个入口，贯通财产险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广发银行、安保基金公司等多种服务。寿险APP线上注册用户数已超6,700万人，月均活跃用户数提升52%，新推出14项客户权益一站式查询、一键式预约销售人员。**服务更快捷**，持续优化线上服务，个险业务无纸化投保应用率达96%；理赔全流程自动化率较2018年提升30多个百分点，理赔申请支付时效同比提速37%；推出“重疾一日赔”服务；持续打造出院即结算的五免理赔直付服务，对接医疗机构已超万家。**服务更智慧**，持续优化差异化核保政策，强化人工智能应用，核保智能审核率同比提升8.7个百分点；升级“智能客服机器人”，推出语音服务，智能客服服务总量达2,343.71万次；升级“智测身价”服务，以家庭为单元量身定制保障计划。**服务更贴心**，持续优化VIP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五大尊享服务”，不断丰富升级“保险+运动”“保险+健康”“保险+救援”等生态服务，持续开展国寿小画家、国寿700健行、健康万里行等活动，其中线下活动共计2,371场，228万客户积极参与。推出境内医疗、重疾绿色通道、全球紧急救援等多项特色VIP服务项目。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大健康”“大养老”战略实施，积极整合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医疗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在线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线下医疗健康资源网络开发，满足用户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公司积极创新特色医保合作模式，加快“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政商一体化结算模式推广应用。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大养老”项目建设及运营，同时积极探索养老投资模式及投资布局，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三)风险管控

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和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筑牢风险防线。主动适应严监管新形势，组织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及整改工作；持续优化“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保持良好水平；借鉴国内外相关理论与经验，结合保险行业特点，探索非法集资风险防控新模式，强化宣传和风险排查，提高了风险管控实效；健全贯穿事前一事中一事后的销售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销售风险预警系统应用；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评估检查工作，不断提高内控机制有效性；加强反洗钱内控及业务相关制度建设，开展反洗钱智能查证平台应用试点，创造性地建立了针对保险的智能识别模型和智能查证模式，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效能，促进公司规范管理与合规经营。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统筹管理，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与服务职能，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等工作；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专项审计，助力公司深化改革；持续加强审计成果应用，强化督促整改，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秉持“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建立自身成长与贡献社会兼具的商业模式，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所扶、学有所教方面，助力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一)发挥保险优势，助力民生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多措并举夯实民生保障网络，通过参与小额保险、老龄保险、计生保险、大病保险等举措，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持。2019年上半年，公司为7,000余万人提供小额保险保障，为3,400余万老龄人口提供老龄意外风险保障，为近1,500万计生家庭提供意外风险保障；公司为近4亿城乡居民提供大病保险保障，为1,000多万人提供长期护理保险保障，为近2,000万人提供社保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持续承办500多个医疗保险经办项目，覆盖近1亿人。

(二)持续开展公益活动，播撒爱心、彰显责任担当。

公司一直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为宗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回报社会。2019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捐赠3,745.97万元，用于落实精准扶贫项目；开展中国人寿生命绿茵项目及“佑未来 护成长”项目，为未成年贫困人口提供大病救助；持续助养汶川、鲁甸、玉树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儿童。

(三)坚持绿色运营，倡导绿色环保文化。

本公司属于低能耗、轻污染、非生产性的金融保险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办公，并致力于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不断加大智能化、移动化服务网络布局，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大力开展电子化、无纸化绿色办公，降低运营资源消耗及碳排放，全力改变传统保险业务流程耗费大量纸张的现象。截至2019年6月30日，线上保全业务量2,227万件，62.11%的业务已转移至线上办理；通过发展线上服务，减少临柜受理单打印用纸，节省用纸约178吨。此外，公司持续推广绿色环保文化，呼吁员工、客户共同参与“地球一小时”活动，增强节能减排意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四)精准扶贫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 本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全力以赴助推脱贫攻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 本报告期内，公司勇担社会责任，加大扶贫力度，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全力以赴助推脱贫攻坚。积极响应银保监会的部署和号召，结对帮扶内蒙古察右后旗大六号镇，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超过1,600万元。改造村容村貌，大力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为乡镇卫生院配备医疗设备，切实提升当地医疗服务水平。公司充分发挥保险领域综合优势，精准对接扶贫需求。2019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开展扶贫保险，将大病保险作为战略性业务精心部署和积极推进，优化大病保险制度设计，提高贫困人群的医疗保障水平，在2019年签订的协议中超过70%带有扶贫倾斜政策。公司与国务院扶贫办在重庆联合召开了全国保险扶贫业务培训班，为进一步推动扶贫保险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发挥主业优势做好业务扶贫基础上，公司各级机构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加大合作力度，积极捐资助学、捐赠救助等，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出了积极贡献。
3. 本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保险扶贫赔付资金)注		278,700
2. 资金(联系点扶贫投入资金+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508
3. 物资折款(联系点扶贫投入+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		374
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5,85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8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6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4,673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96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9,545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75

注：含团险渠道扶贫业务赔付6.18亿元，大病保险扶贫赔付资金约19亿元，美好生活精准扶贫产品赔款支出2.69亿元。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扶贫保险推广力度，不断提高扶贫保险受益面。2019年上半年针对贫困人口的大病保险赔付总金额超过19亿元，受益贫困人口超过110万人次，其中，贵州、云南、江西等贫困地区赔付人次较多。深入开展扶贫保险业务，设计开发了“扶贫保”“两保一孤”“美好生活”三个系列共15款产品，涵盖寿险、意外伤害、伤残、疾病、医疗等多种风险保障和保险服务，满足贫困人口基本保障需求。其中，2019年上半年开发的“国寿附加扶贫保疾病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扶贫保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两款产品，可更好地满足贫困人口因意外伤害、疾病等原因住院的定额津贴保障需求。上半年，公司通过美好生活精准扶贫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在河南、山西、黑龙江等5个省份承办12个扶贫补充医保项目，覆盖约500万贫困人口；扶贫保险累计承保1,600万人，累计提供2万亿保险保障金额。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广保险扶贫，创新产品，提升扶贫保险覆盖面。继续大力开展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助力健康扶贫，切实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公司将不辱使命，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六、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寿险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尽管行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风险防范与化解任重道远，但在“保险回归本源”的背景下，寿险业的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对保险的认知度不断增强。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城镇化率的逐渐提升、健康中国战略的推进等，都赋予寿险业极大的发展空间。置身于难得的战略机遇期，机会与挑战同在。保险市场供给主体需要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聚焦价值成长，不断培育新动能，努力化“危”为“机”，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紧围绕“重振国寿”战略目标，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的经营方针，以客户为中心，以生产单元为重心，聚焦价值，聚焦大个险，加快推进从销售主导向销售与服务并重转型、从人力驱动向人力与科技双轮驱动转型、从规模取向向价值与规模有机统一转型，走中国人寿特色寿险发展之路，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继续朝着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的目标奋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举措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持续加强对复杂风险因素的分析，努力推动本公司向高质量发展。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宏观风险。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主要经济体之间经贸摩擦加剧，主要新兴市场的股市、汇市出现震荡。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困难较多，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上述因素可能通过金融市场、消费者需求等多个通道传导至保险业，由此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保险业务风险。新技术革命催生的新模式、新业态将对传统的业务拓展模式带来挑战；行业加速转型，价值型业务和个人市场的争夺日益激烈。内控管理的压力较大。此外，由于本公司网点分布较广，代理人较多，面临集资诈骗、销售误导等风险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大。上述因素均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业务风险。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不及预期，金融市场波动可能放大，投资组合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上升；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资渠道、使用新的投资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资管理人，从而引入新的风险点。上述因素均可能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币形式持有，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此外，联营企业的经营、财务风险和盈利波动，可能削弱预期投资回报，给本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网络安全风险。自然灾害、人为灾害、犯罪活动、大规模网络瘫痪等任何不安全因素及其它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事件发生时，本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可能会出现中断、安全漏洞风险。本公司一直通过实施多种安全措施及备份计划来预防系统故障或降低故障发生概率，2019年上半年未发生由于这种计算机故障或安全漏洞影响本公司运营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网络安全常态化管理等措施提升网络风险防控能力。

本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判，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快“科技国寿”建设，推进科技成果应用，借助金融科技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

预期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资金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融资安排。



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半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股东利益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续)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半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中股东利益贴现的计算价值。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的相关内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假设

2019年中期内含价值评估的假设与2018年末评估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内含价值(续)

结果总结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应结果：

表一

内含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446,295	386,054
B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91,012	454,786
C 要求资本成本	(50,504)	(45,788)
D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 + C)	440,509	408,998
E 内含价值 (A + D)	886,804	795,05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表二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A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9,361	32,245
B 要求资本成本	(4,792)	(4,079)
C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A + B)	34,569	28,166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三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个险渠道	30,378	24,077
银保渠道	4,039	3,887
团险渠道	152	202
合计	34,569	28,166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

表四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

渠道	按首年保费		按首年年化保费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个险渠道	36.6%	32.3%	36.6%	32.3%
银保渠道	21.5%	13.6%	21.5%	18.7%
团险渠道	0.6%	0.9%	0.6%	0.9%

注：首年保费是指用于计算新业务价值口径的规模保费，首年年化保费为期交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内含价值(续)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五

2019年上半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795,052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32,053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34,569
D 运营经验的差异	1,197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26,261
F 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14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1,392)
H 汇率变动	38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注入	(4,718)
J 其他	3,729
K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A到J的总和)	886,804

注一：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 对B – J项的解释：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2019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C 2019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D 2019年上半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E 2019年上半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F 反映了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G 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调整。

H 汇率变动。

I 2019年上半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J 其他因素，包括2019年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影响，广发银行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事项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等。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六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 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 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440,509	34,569
1. 风险贴现率提高50个基点	420,835	32,891
2. 风险贴现率降低50个基点	461,645	36,376
3. 投资回报率提高50个基点	519,389	41,253
4. 投资回报率降低50个基点	361,998	27,893
5. 费用率提高10%	434,616	32,561
6. 费用率降低10%	446,401	36,577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10%	437,509	34,114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10%	443,510	35,026
9. 退保率提高10%	440,035	33,978
10. 退保率降低10%	440,894	35,176
11. 发病率提高10%	434,549	33,390
12. 发病率降低10%	446,606	35,753
13. 考虑分散效应的有效业务价值	472,797	—

内含价值(续)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则；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李鹏 陈曦 谢晓岚

2019年8月22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2
重大关联交易	42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51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1
H 股股票增值权	51
承诺事项	5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5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53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53
其他事项	53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签订2018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708百万元。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86.82百万元。

2.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2019-2021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20百万元、310百万元和300百万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2019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46.67百万元。

(2)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自2013年3月22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经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2019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为期两年。除非一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之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此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投资管理服务、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计费方式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此外，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公司的资产亦将部分用于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而该等相关金融产品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的新增签约金额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期内新增的委托投资管理资产金额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投资管理服务、浮动管理费、 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 管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2019年12月	2,000	13.91
31日止年度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1,000)		
截至2020年12月	2,000	19.82
31日止年度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1,000)		
截至2021年12月	2,000	22.66
31日止年度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1,000)		

重要事项(续)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89.17百万元，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2,000.00百万元。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并无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

(3)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于2018年6月7日签署《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或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及/或国寿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0百万元、人民币20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为人民币15.66百万元。

3. 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自2008年11月18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2018年3月7日届满。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2018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260百万元、5,540百万元和7,050百万元。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985.92百万元。

4. 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订的协议已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共同投资类、企业年金、资产管理类、托管类、代理类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70,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2,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最高交易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额度上限为人民币9,5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融资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3,000百万元、63,000百万元、68,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0,000百万元、210,000百万元、300,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100,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受托的基金规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00百万元、5,000百万元、5,5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百万元、45百万元、5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00百万元、900百万元、1,2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00百万元、800百万元、1,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0百万元、600百万元、8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00百万元、600百万元、1,000百万元或等值外币。

2019年上半年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类余额、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均未超过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人民币61,098.99百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发生额为人民币1,287.66百万元；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交易产生的收益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融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3,623.00百万元，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委托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0百万元，企业年金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56.93百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70.10百万元，均未超过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重要事项(续)

5. 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1)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4年5月30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该协议已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6年12月16日签订2017-2019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交易。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均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均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10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524.03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1,935.74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10.70百万元。

(2)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4年6月6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已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6年12月22日签订2017-2019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均为人民币10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均为人民币100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上限均为人民币100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100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10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0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2.37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0.08百万元。

(3) 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7,000百万元和7,00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7,000百万元和7,000百万元，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50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5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4.34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0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

6. 与国寿财富公司框架协议

(1)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签署的《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订立2018-2020年度框架协议，据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集团公司将继续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及顾问服务。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百万元、120百万元和180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2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0.67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1.51百万元。

重要事项(续)

(2)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订立2018-2020年度框架协议，据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财产险公司将继续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0百万元、150百万元和240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20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0百万元、400百万元和70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0.60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2.89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01百万元。

(3)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6年2月3日签署的《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订立《资产管理业务、顾问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据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国寿投资公司将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20百万元，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20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0百万元、80百万元和16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0.27百万元，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为人民币0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

(4) 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订立《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据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间内，电商公司将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电商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百万元、10百万元和15百万元，电商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百万元、10百万元和15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00百万元、300百万元和40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7. 与重庆信托框架协议

(1) 本公司与重庆信托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于2017年6月21日签订《信托产品认(申)购、赎回及其他日常工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将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遵循一般商务原则，开展信托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50,000百万元(包括重庆信托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的信托报酬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0百万元)，信托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4,500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10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780.00百万元(包括重庆信托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的信托报酬人民币6.96百万元)，信托产品赎回金额为人民币0.01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

(2) 资产管理子公司与重庆信托之间的框架协议

资产管理子公司与重庆信托于2018年11月7日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与重庆信托将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遵循一般商务原则，开展信托产品认(申)购、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两个年度，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200百万元和人民币1,800百万元(包括重庆信托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的信托报酬每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百万元和人民币150百万元)，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00百万元和人民币150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100百万元。

2019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子公司与重庆信托未发生相关交易。

重要事项(续)

8. 与远洋集团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于2019年3月27日签订《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可根据投资需求向远洋集团认购由远洋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美元债、点心债、高级永续债、次级永续债、可转债、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境内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结构化产品(包括ABS、ABN、CMBS、CMBN、类REITs等资产支持证券)；境内外发行的信托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每年认购的金融产品金额上限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信用类、无抵押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境内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永续贷款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与远洋集团未发生相关交易。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 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H股股票增值权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重要事项(续)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20-F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香港核数师。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审计)。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有权机关、纪检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经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28%。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以提高偿付能力。详情请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情况	55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执行情况	56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员工情况	57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作。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19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15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报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9年5月31日

本公司已应用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原则，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治理(续)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2.75亿元，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5.22亿元。本公司发布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宣布实施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113,010户
H股股东27,591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0%	7,321,638,358	+1,340,703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723,937,634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42,566,805	+11,857,443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6%	17,670,000	-782,300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4,497,322	-3,678,601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03%	8,705,392	-104,073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分别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利明光先生和王军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赵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赵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
2. 经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及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曹青杨先生自2019年7月12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韩冰先生自2019年7月12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续)

3.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银保监会核准，苏恒轩先生自2019年4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赵鹏先生自2019年7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忽群女士、赵国栋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忽群女士、赵国栋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
4. 因个人年龄原因，许恒平先生自2019年1月24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因个人年龄原因，徐海峰先生自2019年6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5. 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银保监会核准，唐勇先生自2019年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动，唐勇先生自2019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动，史向明先生于2019年2月1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动，黄辛先生自2019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员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01,272人。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与本公司2018年年报中披露的资料无重大变化。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备查文件目录

60

62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关于参加广发银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9/1/5
2	保费收入公告	2019/1/15
3	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2019/1/15
4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补充公告	2019/1/19
5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9/1/22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24
7	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9/1/25
8	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9/1/30
9	H股公告	2019/2/15
10	保费收入公告	2019/2/19
11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2019/2/19
12	关于披露2019年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2019/2/22
13	近年来转型成效和未来发展战略与展望	2019/2/22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3/1
15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2019/3/7
16	保费收入公告	2019/3/14
17	H股公告	2019/3/15
18	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9/3/23
19	已审财务报表(2018年12月31日)	2019/3/28
20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9/3/28
2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	2019/3/28
22	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2018年12月31日)	2019/3/28
23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9/3/28
24	2018年年度报告	2019/3/28
25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四季度)	2019/3/28
26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3/28
27	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9/3/28
28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3/28
29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3/28
30	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报告	2019/3/28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31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019/3/28
32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9/3/28
33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3/28
3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3/28
35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9/3/28
36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3/28
3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3/28
3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2019/3/28
3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3/28
40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4/12
4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9/4/12
42	关于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4/12
43	H股公告	2019/4/12
44	保费收入公告	2019/4/16
45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9/4/19
46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9年第一季度)	2019/4/26
4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4/26
48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4/26
49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4/26
50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9/5/10
51	保费收入公告	2019/5/15
5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5/31
5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5/31
5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5/31
55	2018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9/6/13
56	保费收入公告	2019/6/13
5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6/27
58	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9/6/2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王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4185_A16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中国 北京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59,027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38,365	138,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3,247	9,905
应收利息	13	42,026	48,094
应收保费	14	41,710	15,648
应收分保账款	15	370	7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	3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	1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24	39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53	2,732
其他应收款	16	22,207	18,601
贷款	17	505,669	450,251
定期存款	18	556,572	559,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932,947	870,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874,383	806,717
长期股权投资	21	219,560	201,6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6,333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23	9,793	9,747
在建工程	24	16,066	16,901
固定资产	25	31,452	29,566
使用权资产	26	2,885	-
无形资产	27	8,024	8,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57	1,257
其他资产	29	5,051	6,054
独立账户资产	66(c)	9	9
资产总计		3,479,860	3,254,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1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30	1,020	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46	2,680
衍生金融负债	31	-	1,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90,496	192,141
预收保费		2,480	46,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698	5,268
应付分保账款	15	898	1,215
应付职工薪酬	33	9,166	11,689
应交税费	34	938	3,296
应付股利		1,191	-
应付赔付款	35	50,931	49,465
应付保单红利	36	98,940	85,071
其他应付款	37	15,202	13,3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	268,097	255,4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25,417	11,4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16,889	14,8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	2,292,053	2,082,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	122,718	107,369
长期借款	40	19,175	19,157
应付债券	41	34,989	-
租赁负债		2,5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8,312	-
其他负债	42	33,201	26,824
独立账户负债	66(c)	9	9
负债合计		3,106,271	2,931,113
股东权益：			
股本	44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45	7,791	7,791
资本公积	46	54,838	54,945
其他综合收益	65(a)	14,580	(5,614)
盈余公积	47	69,304	68,029
一般风险准备	47	32,012	31,933
未分配利润	48	161,644	133,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68,434	318,371
少数股东权益	49	5,155	4,919
股东权益合计		373,589	323,2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79,860	3,254,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0(a)	50,885	4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b)	118,176	125,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c)	1,892	9,066
应收利息	70(d)	41,498	47,644
应收保费	14	41,710	15,648
应收分保账款	15	370	7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	3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	1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24	39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53	2,732
其他应收款	70(e)	20,086	16,384
贷款	70(f)	499,062	445,117
定期存款	70(g)	550,556	553,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h)	921,381	858,9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i)	873,648	806,050
长期股权投资	70(j)	241,191	215,64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3,469	3,525
在建工程		13,254	14,030
固定资产		30,275	28,362
使用权资产		2,897	-
无形资产		7,342	7,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17
其他资产		4,789	5,830
独立账户资产	66(c)	9	9
资产总计		3,432,250	3,211,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1	—	1,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602	188,932
预收保费		2,480	46,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698	5,268
应付分保账款	15	898	1,215
应付职工薪酬		8,085	10,614
应交税费		612	2,941
应付股利		1,191	—
应付赔付款	35	50,931	49,465
应付保单红利	36	98,940	85,071
其他应付款		14,555	12,2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	268,097	255,4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25,417	11,4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16,889	14,8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	2,292,053	2,082,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	122,718	107,369
应付债券	41	34,989	—
租赁负债		2,5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4	—
其他负债		19,332	17,346
独立账户负债	66(c)	9	9
负债合计		3,064,695	2,893,119
股东权益：			
股本	44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70(k)	7,791	7,791
资本公积		54,181	54,288
其他综合收益	70(n)	14,391	(5,678)
盈余公积		69,256	67,981
一般风险准备		31,447	31,447
未分配利润		162,224	133,911
股东权益合计		367,555	318,0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32,250	3,211,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57,233	407,172
已赚保费		361,297	348,985
保险业务收入	8	377,976	360,4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	3
减：分出保费		(2,641)	(2,4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38)	(9,064)
投资收益	50	80,420	59,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5	4,136
其他收益		22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11,849	(5,260)
汇兑损益		30	102
其他业务收入	52	3,615	3,897
资产处置损益		-	7
二、营业支出		(418,275)	(385,558)
退保金	53	(36,176)	(100,113)
赔付支出	54	(69,183)	(95,59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30	9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	(227,047)	(119,09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	527	550
保单红利支出		(10,836)	(9,312)
税金及附加	57	(477)	(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95)	(35,707)
业务及管理费	58	(17,813)	(15,75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8	137
其他业务成本	59	(10,257)	(9,938)
资产减值损失	60	(3,366)	(1,269)
三、营业利润		38,958	21,614
加：营业外收入	61	49	24
减：营业外支出	62	(114)	(191)
四、利润总额		38,893	21,447
减：所得税费用	63	(964)	(4,7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37,929	16,7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929	16,70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9	16,423
少数股东收益		330	280
六、每股收益	6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32 元	人民币0.57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32 元	人民币0.57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7	(2,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b)	20,178	(2,2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78	(2,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14	(5,25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547)	3,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8,358)	(80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	6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	(13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2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146	14,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77	14,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	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54,436	406,241
已赚保费		361,297	348,985
保险业务收入	70(l)	377,976	360,4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	3
减：分出保费		(2,641)	(2,4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38)	(9,064)
投资收益	70(m)	79,791	59,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0	4,288
其他收益		22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11	(5,093)
汇兑损益		38	124
其他业务收入		1,977	2,633
资产处置损益		-	7
二、营业支出		(416,501)	(384,328)
退保金	53	(36,176)	(100,113)
赔付支出	54	(69,183)	(95,59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30	9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	(227,047)	(119,09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	527	550
保单红利支出		(10,836)	(9,312)
税金及附加		(401)	(3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95)	(35,707)
业务及管理费		(16,753)	(14,8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8	137
其他业务成本		(9,540)	(9,720)
资产减值损失		(3,445)	(1,256)
三、营业利润		37,935	21,913
加：营业外收入		40	17
减：营业外支出		(109)	(191)
四、利润总额		37,866	21,739
减：所得税费用		(655)	(4,5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37,211	17,1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11	17,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n)	20,053	(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53	(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540	(3,89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520)	3,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8,358)	(80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	5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6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64	16,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8,198	322,4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911	11,437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4,654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1,07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a)	4,829	4,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71	338,00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03,893)	(191,81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49)	(95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165)	(35,4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096)	(1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6)	(1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1)	(11,652)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7,513)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	(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b)	(13,261)	(14,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81)	(293,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a)	150,290	44,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139	330,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19	67,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35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6,688	26,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82	424,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325)	(438,14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705)	(18,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	(7,3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90)	(464,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08)	(40,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6	1,0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6	1,0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88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73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4,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0	16,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5)	(10,77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01,64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c)	(857)	(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47)	(11,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7)	5,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	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c)	6,450	9,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c)	50,809	48,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c)	57,259	57,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8,198	322,4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911	11,437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2,23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	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906	336,4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03,893)	(191,81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49)	(95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165)	(35,4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096)	(1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2)	(10,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8)	(11,310)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6,4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7)	(1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10)	(29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o)	157,296	45,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79	326,0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46	67,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34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7,174	26,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2	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048	420,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292)	(434,12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705)	(18,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2)	(6,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589)	(45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1)	(38,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88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4,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8	14,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6)	(10,33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00,33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56)	(10,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8)	4,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o)	2,989	11,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o)	47,904	44,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o)	50,893	55,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8年1月1日	28,265	7,791	55,142	(3,544)	63,536	30,541	139,202	4,377	325,31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51)	-	-	16,423	282	14,454
其他	-	-	(603)	-	-	-	-	-	(603)
利润分配	-	-	-	-	3,218	82	(14,794)	(147)	(11,64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8	-	(3,21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2	(8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94)	(147)	(11,641)
2018年6月30日	28,265	7,791	54,539	(5,795)	66,754	30,623	140,831	4,512	327,520
2018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4,945	(5,614)	68,029	31,933	133,022	4,919	323,290
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 影响(附注21)	-	-	-	16	-	-	(2,905)	-	(2,889)
2019年1月1日	28,265	7,791	54,945	(5,598)	68,029	31,933	130,117	4,919	320,4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178	-	-	37,599	369	58,146
其他	-	-	(107)	-	-	-	-	-	(107)
利润分配	-	-	-	-	1,275	79	(6,072)	(133)	(4,85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5	-	(1,27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9	(7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18)	(133)	(4,851)
2019年6月30日	28,265	7,791	54,838	14,580	69,304	32,012	161,644	5,155	373,5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	28,265	7,791	54,485	(4,335)	63,488	30,172	138,619	318,48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0)	-	-	17,161	16,371
其他	-	-	(603)	-	-	-	-	(603)
利润分配	-	-	-	-	3,218	-	(14,712)	(11,49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8	-	(3,21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94)	(11,494)
2018年6月30日	28,265	7,791	53,882	(5,125)	66,706	30,172	141,068	322,759
2018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54,288	(5,678)	67,981	31,447	133,911	318,005
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影响 (附注21)	-	-	-	16	-	-	(2,905)	(2,889)
2019年1月1日	28,265	7,791	54,288	(5,662)	67,981	31,447	131,006	315,11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53	-	-	37,211	57,264
其他	-	-	(107)	-	-	-	-	(107)
利润分配	-	-	-	-	1,275	-	(5,993)	(4,71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5	-	(1,27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18)	(4,718)
2019年6月30日	28,265	7,791	54,181	14,391	69,256	31,447	162,224	367,5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鹏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号文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2003年12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267.65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19,323,530,000股，占总股本的72.2%。2006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500,000,000股，股本增至人民币282.65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19,323,530,000股，占总股本的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96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1月9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2003年6月30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年6月10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2003年6月30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8月21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2003年6月30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本集团内的各实体决定其各自的记账本位币，并对其财务报表中的项目使用该记账本位币进行计量。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6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公允价值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4(p)。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k)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投资性房地产(续)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至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4至8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于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所属之土地(可单独核算)，若根据境外法律而拥有或视同拥有永久产权，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n)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p)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 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 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项借款。短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s)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该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所以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收益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u)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w)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4(q)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x) 租赁

i)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租赁(续)

i)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租赁(续)

i)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 适用于2018年度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y)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z)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很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a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a) 职工薪酬(续)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ac)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ad)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e)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af)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基于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确定，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年6月30日	4.85%
2018年12月31日	4.85%
2018年6月30日	4.8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折现率(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年6月30日	3.46%~4.83%
2018年12月31日	3.47%~4.86%
2018年6月30日	3.40%~4.8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9年6月30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8年12月31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8年6月30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4(e)ii)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其他贷款：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g)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v)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v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4(i)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9(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h)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6月2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补充披露信息详见附注69。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基于应用的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综合影响对债务工具分类。合同现金流量不为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他合同现金流量为仅限于支付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根据其各自的业务模式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

权益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将导致当前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将来被计入损益，除非本集团选择将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目前，这些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来计量权益工具，除明显不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将永远不能计入损益。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减值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用更具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了已发生损失模型。本集团正在建立和测试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的关键模型，并对损失准备的量化影响进行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i)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中国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或预提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方法：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i)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55	—	2,555
其他应收款	18,570	18,601	(31)
其他资产	5,724	6,054	(330)
负债			
租赁负债	2,185	—	2,185
其他应付款	13,331	13,322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79	—	2,579
其他应收款	16,353	16,384	(31)
其他资产	5,501	5,830	(329)
负债			
租赁负债	2,209	—	2,209
其他应付款	12,285	12,275	10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附注2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i)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于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3.76%。

本集团于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人民币2,317百万元，与计入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人民币132百万元，差额主要来自于经营租赁承诺事项中包含了豁免确认租赁负债的短期租赁、首次执行日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精算假设变更增加2019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306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827百万元。精算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2,133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1>	36,116	10.80%	—	—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2>	19,421	5.81%	26,351	8.06%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3>	18,509	5.54%	18,919	5.79%
康宁终身保险<4>	10,244	3.06%	10,394	3.18%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5>	454	0.14%	939	0.29%
其他	249,540	74.65%	270,373	82.68%
合计	334,284	100.00%	326,976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1>	4	0.01%	—	—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2>	3,139	6.39%	3,196	4.07%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3>	2,933	5.97%	2,959	3.77%
康宁终身保险<4>	2,511	5.11%	2,276	2.90%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5>	5,874	11.95%	16,856	21.47%
其他	34,674	70.57%	53,233	67.79%
合计	49,135	100.00%	78,520	100.00%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1>	27,866	1.15%	193	0.01%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2>	74,145	3.07%	57,386	2.62%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3>	87,480	3.62%	71,571	3.27%
康宁终身保险<4>	300,938	12.46%	289,230	13.21%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5>	37,443	1.55%	42,969	1.96%
其他	1,886,899	78.15%	1,728,445	78.93%
合计	2,414,771	100.00%	2,189,794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 <1>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是年金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年交和月交两种，交费期间分为三年和五年两种。保险期间为十五年。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在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与生效年满六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均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别生存金：1.交费期间为三年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50%给付特别生存金；2.交费期间为五年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特别生存金。自生效年满七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1.交费期间为三年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24%给付年金；2.交费期间为五年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32%给付年金。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合同终止，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合同终止，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 <2>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与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组合销售，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首次给付的年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及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首次缴纳的保险费的12%给付，以后每年给付的年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给付；满期保险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
- <3>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是年金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首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首次缴纳的保险费的10%给付；以后每年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首次给付的年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10%给付；以后每次给付的年金在上一次给付金额的基础上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增加。满期保险金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4>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凡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5>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的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年交)两种，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种。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时给付满期保险金，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满期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满期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年数)。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轮船或航班班机期间因意外伤害身故，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3；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3。被保险人在乘坐火车、轮船和航班班机期间外因意外伤害身故，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2；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2。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27,891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8,47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23,322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4,177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续)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2,078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98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672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535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93,151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07,15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83,634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95,212百万元)。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9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551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15	2016	2017	2018		
当期末	20,497	27,120	33,926	40,601	20,405	
1年后	21,427	27,303	34,845	42,440		
2年后	21,422	26,851	34,733			
3年后	21,422	26,851				
4年后	21,422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1,422	26,851	34,733	42,440	20,405	145,85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1,422)	(26,851)	(34,097)	(38,343)	(8,249)	(128,96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636	4,097	12,156	16,88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截至2019年	合计
	2015	2016	2017	2018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末	20,359	26,897	33,700	40,157	20,183	
1年后	21,262	27,107	34,560	41,905		
2年后	21,259	26,655	34,448			
3年后	21,259	26,655				
4年后	21,259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1,259	26,655	34,448	41,905	20,183	144,45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1,259)	(26,655)	(33,816)	(37,835)	(8,109)	(127,67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u>	<u>-</u>	<u>632</u>	<u>4,070</u>	<u>12,074</u>	<u>16,776</u>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66）。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9年6月30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9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45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9,57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13,74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0,045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9年6月30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5,521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5,073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人民币31,100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31,28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24,898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34,474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及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6月30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4,864	66,913	938	2,085	1,052	85,852
债权型投资	6,590	—	21	9	8	6,628
定期存款	6,989	—	—	—	—	6,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4	96	314	25	2	2,071
合计	30,077	67,009	1,273	2,119	1,062	101,54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	—	—	989	—	1,020
长期借款	13,130	—	2,395	3,650	—	19,175
合计	13,161	—	2,395	4,639	—	20,195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4,505	41,542	951	2,315	1,076	60,389
债权型投资	4,783	—	19	7	4	4,813
定期存款	7,502	—	—	—	—	7,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8	261	287	42	—	2,358
合计	28,558	41,803	1,257	2,364	1,080	75,06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993	—	993
长期借款	13,108	—	2,385	3,664	—	19,157
合计	13,108	—	2,385	4,657	—	20,15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2019年6月30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英镑、欧元及其他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83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53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7,52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当期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4,909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30百万元(2018年：当年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194百万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99.9%的企业债券或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8年12月31日：99.9%)。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99.9%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18年12月31日：99.9%)。债券/债务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99.9%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99.9%)。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大多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足额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436,947	-	110,905	293,348	242,855	1,476,742
股权型投资	508,748	508,748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7	-	3,247	-	-	-
定期存款	556,572	-	183,573	147,051	284,364	17,6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289	727	6,534	-
贷款	505,669	-	209,763	109,882	100,581	180,132
应收利息	42,026	-	41,248	486	292	-
应收保费	41,710	-	41,710	-	-	-
应收分保账款	370	-	37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251	-	57,251	-	-	-
短期借款	1,020	-	(1,021)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17	-	(19,437)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89	-	(16,889)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92,053	-	190,806	146,796	(83,427)	(4,052,8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2,718	-	30,190	53,993	47,434	(694,8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8,097	-	(13,269)	(13,419)	9,577	(698,305)
应付债券	34,989	-	(1,502)	(2,996)	(37,590)	-
租赁负债	2,505	-	(1,094)	(1,229)	(288)	(48)
长期借款	19,175	-	(13,575)	(3,879)	(2,521)	-
应付赔付款	50,931	-	(50,93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496	-	(90,49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46	(3,946)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391,296	-	80,795	290,440	298,644	1,417,910
股权型投资	422,793	422,79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5	-	9,905	-	-	-
定期存款	559,341	-	172,525	145,634	237,508	77,9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782	739	6,005	-
贷款	450,251	-	182,978	101,149	88,718	172,050
应收利息	48,094	-	47,526	540	28	-
应收保费	15,648	-	15,648	-	-	-
应收分保账款	731	-	731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801	-	50,801	-	-	-
短期借款	993	-	(993)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32	-	(7,955)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05	-	(14,805)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82,425	-	192,943	172,011	(56,522)	(3,794,1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369	-	27,106	50,159	43,033	(597,6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5,425	-	(13,096)	(10,290)	(11,420)	(629,315)
长期借款	19,157	-	(15,984)	(3,798)	-	-
应付赔付款	49,465	-	(49,46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141	-	(192,14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0	(2,680)	-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2019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98,94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85,071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额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2019年6月30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77,765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4,932百万元)。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22、附注47和附注58。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计算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864,484	761,353
实际资本	899,487	761,367
最低资本	334,270	303,8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9%	25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9%	25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续)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4(ag)v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i)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138,244	4,194	4,194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112,215	112,21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6,300	3,572	3,57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89,011	89,01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57,001	30,147	30,14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37,012	37,012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479,129	8,821	8,821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103,668	103,668	投资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120,797	629	629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104,678	104,678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3,800	2,680	2,680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89,769	89,76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59,456	32,029	32,029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33,330	33,330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422,006	9,502	9,50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110,035	110,035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注2：其他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ii)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482,42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419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养老保障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818百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1,338百万元)，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19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35.96%。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2019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46.76%。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2019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17.28%。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非上市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5,705	—	—	105,705
股票	170,253	10,865	15,372	196,490
优先股	—	—	31,795	31,795
理财产品	—	37,683	—	37,683
其他	39	7,550	53,637	61,226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568	16,468	—	21,036
政府机构债券	22,177	147,925	—	170,102
企业债券	10,853	155,340	—	166,193
次级债券/债务	—	39,147	200	39,347
其他	150	2,037	80,547	82,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076	80	—	16,156
股票	38,294	763	—	39,057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9	49	—	78
政府机构债券	1,583	6,428	—	8,011
企业债券	8,044	65,292	—	73,336
其他	—	1,727	—	1,727
独立账户资产	9	—	—	9
合计	377,780	491,354	181,551	1,050,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46)	—	—	(3,946)
独立账户负债	(9)	—	—	(9)
合计	(3,955)	—	—	(3,9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79,248	100,000	179,248	(1,877)	(1,877)
购买	1,953	4,213	6,166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1,780)	(1,780)	-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404	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86)	2,371	2,285	-	-
出售或行权	-	(4,000)	(4,000)	1,473	1,473
到期	(368)	-	(368)	-	-
期末余额	80,747	100,804	181,551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2,260	44	—	92,304
股票	113,750	15,871	13,848	143,469
优先股	—	—	32,707	32,707
理财产品	—	31,348	—	31,348
其他	34	—	53,445	53,479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87	25,853	—	28,440
政府机构债券	53,433	126,840	—	180,273
企业债券	10,206	175,514	—	185,720
次级债券/债务	—	21,314	200	21,514
其他	—	1,595	79,048	80,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3,915	76	—	13,991
股票	34,381	849	—	35,230
理财产品	—	1,506	—	1,506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9	36	—	115
政府机构债券	1,553	5,204	—	6,757
企业债券	7,044	72,722	—	79,766
其他	—	1,351	—	1,351
独立账户资产	9	—	—	9
合计	329,251	480,123	179,248	988,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0)	—	—	(2,680)
衍生金融负债	—	—	(1,877)	(1,877)
独立账户负债	(9)	—	—	(9)
合计	(2,689)	—	(1,877)	(4,56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57,333	89,111	655	147,099	-	-
购买	12,202	3,312	-	15,514	-	-
转入第三层级	-	146	194	340	-	-
转出第三层级	-	(526)	(626)	(1,152)	-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28)	(28)	(1,678)	(1,6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99)	3,239	-	3,040	-	-
到期	(293)	-	-	(293)	-	-
期末余额	69,043	95,282	195	164,520	(1,678)	(1,678)

对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4,200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8,769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5,599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9,726百万元)，股权型投资不存在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重大转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股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5,739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转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e)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2019年6月30日：32,627 2018年12月31日：34,388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19年6月30日：7%-35% 2018年12月31日：5%-25%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2019年6月30日：27,531 2018年12月31日：23,976	净资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38,698 2018年12月31日：37,847	现金流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9年6月30日：3.80%-7.50% 2018年12月31日：3.80%-7.50%	公允价值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成反比关系
债权型投资	2019年6月30日：80,747 2018年12月31日：79,248	现金流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9年6月30日：4.00%-6.60% 2018年12月31日：4.00%-6.60%	公允价值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成反比关系
衍生金融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1,877)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19年6月30日：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11%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b) 增值税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此外，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贷款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等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71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独立账户资产、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87,417	51,768	7,586	11,201	(739)	457,233
已赚保费	307,009	46,989	7,299	-	-	361,297
保险业务收入	307,461	62,416	8,099	-	-	377,976
减：分出保费	(452)	(2,154)	(35)	-	-	(2,6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3,273)	(765)	-	-	(14,038)
投资收益	69,246	4,115	249	6,810	-	80,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5,665	-	5,665
其他收益	-	-	-	22	-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41	632	38	538	-	11,849
汇兑损益	36	2	-	(8)	-	30
其他业务收入	485	30	-	3,839	(739)	3,615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739	(739)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二、营业支出	(360,077)	(47,262)	(7,127)	(4,548)	739	(418,275)
退保金	(35,822)	(349)	(5)	-	-	(36,176)
赔付支出	(46,415)	(19,558)	(3,210)	-	-	(69,1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8	1,652	70	-	-	1,8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9,584)	(17,636)	173	-	-	(227,04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3	417	(23)	-	-	527
保单红利支出	(10,780)	(56)	-	-	-	(10,836)
税金及附加	(330)	(65)	(7)	(75)	-	(4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449)	(7,448)	(2,648)	(1,050)	-	(45,595)
业务及管理费	(11,127)	(3,848)	(1,412)	(1,426)	-	(17,8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3	103	12	-	-	118
其他业务成本	(8,650)	(287)	(65)	(1,994)	739	(10,257)
其中：分部间交易	(696)	(40)	(3)	-	739	-
资产减值损失	(3,164)	(187)	(12)	(3)	-	(3,366)
三、营业利润	27,340	4,506	459	6,653	-	38,958
加：营业外收入	-	-	-	49	-	4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14)	-	(114)
四、利润总额	27,340	4,506	459	6,588	-	38,893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62	400	160	208	-	2,0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7,872	2,841	172	8,142	-	59,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77	6,599	400	20,189	-	138,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0	106	6	1,355	-	3,247
应收利息	39,040	2,317	141	528	-	42,026
应收保费	23,455	17,414	841	-	-	41,7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68	49	-	-	3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90	23	-	-	11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24	-	-	-	-	52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153	-	-	-	3,153
贷款	474,683	23,216	1,163	6,607	-	505,669
定期存款	517,951	30,741	1,864	6,016	-	556,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6,814	51,447	3,120	11,566	-	932,9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1,908	48,782	2,958	735	-	874,383
长期股权投资	-	-	-	219,560	-	219,5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18	316	19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9	-	-	-	-	9
可分配资产合计	2,910,531	187,290	10,756	275,378	-	3,383,955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95,905
合计						3,479,860
二、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20	-	1,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946	-	3,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355	4,945	302	1,894	-	90,496
应付赔付款	47,737	2,854	340	-	-	50,9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2,794	15,303	-	-	-	268,0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0,515	4,902	-	-	25,4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3,381	3,508	-	-	16,8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91,420	-	633	-	-	2,292,0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22,718	-	-	-	122,718
长期借款	-	-	-	19,175	-	19,175
独立账户负债	9	-	-	-	-	9
其他可分配负债	33,657	1,998	118	-	-	35,773
可分配负债合计	2,708,972	181,714	9,803	26,035	-	2,926,524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79,747
合计						3,106,27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51,444	40,153	7,618	8,503	(546)	407,172
已赚保费	303,940	37,616	7,429	-	-	348,985
保险业务收入	304,341	48,090	8,051	-	-	360,482
减：分出保费	(401)	(1,933)	(99)	-	-	(2,4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541)	(523)	-	-	(9,064)
投资收益	51,679	2,754	208	4,749	-	59,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4,136	-	4,136
其他收益	-	-	-	51	-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18)	(256)	(19)	(167)	-	(5,260)
汇兑损益	118	6	-	(22)	-	102
其他业务收入	525	33	-	3,885	(546)	3,897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546	(546)	-
资产处置损益	-	-	-	7	-	7
二、营业支出	(338,602)	(35,694)	(7,533)	(4,275)	546	(385,558)
退保金	(99,841)	(268)	(4)	-	-	(100,113)
赔付支出	(76,647)	(15,545)	(3,400)	-	-	(95,592)
减：摊回赔付支出	85	783	60	-	-	9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020)	(12,785)	(287)	-	-	(119,09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9	407	14	-	-	550
保单红利支出	(9,247)	(65)	-	-	-	(9,312)
税金及附加	(275)	(55)	(9)	(60)	-	(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424)	(5,322)	(2,379)	(1,582)	-	(35,707)
业务及管理费	(10,318)	(2,662)	(1,471)	(1,300)	-	(15,75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	114	21	-	-	137
其他业务成本	(8,858)	(233)	(73)	(1,320)	546	(9,938)
其中：分部间交易	(517)	(27)	(2)	-	546	-
资产减值损失	(1,188)	(63)	(5)	(13)	-	(1,269)
三、营业利润	12,842	4,459	85	4,228	-	21,614
加：营业外收入	-	-	-	24	-	24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1)	-	(191)
四、利润总额	12,842	4,459	85	4,061	-	21,447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817	189	116	140	-	1,26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5,251	2,474	171	4,690	-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84	6,472	447	13,413	-	138,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66	468	32	839	-	9,905
应收利息	45,013	2,461	170	450	-	48,094
应收保费	9,305	5,843	500	-	-	15,64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06	64	-	-	3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94	46	-	-	1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1	-	-	-	-	39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2,732	-	-	-	2,732
贷款	424,903	19,132	1,082	5,134	-	450,251
定期存款	522,867	28,587	1,974	5,913	-	559,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1,505	44,367	3,064	11,597	-	870,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1,539	41,636	2,875	667	-	806,7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1,661	-	201,6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41	292	20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9	-	-	-	-	9
可分配资产合计	2,753,074	154,864	10,445	245,044	-	3,163,427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90,976
合计						3,254,403
二、负债						
短期借款	-	-	-	993	-	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680	-	2,680
衍生金融负债	1,773	97	7	-	-	1,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499	9,759	674	3,209	-	192,141
应付赔付款	45,713	3,541	211	-	-	49,4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0,143	15,282	-	-	-	255,4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7,280	4,152	-	-	11,4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1,094	3,711	-	-	14,8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81,822	-	603	-	-	2,082,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07,369	-	-	-	107,369
长期借款	-	-	-	19,157	-	19,157
独立账户负债	9	-	-	-	-	9
其他可分配负债	615	66	-	-	-	681
可分配负债合计	2,548,574	154,488	9,358	26,039	-	2,738,459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92,654
合计						2,931,11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4,000百万元	直接持股60%	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3,400百万元	直接持股70.74%	74.27%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3.53%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1}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50%	50% ^{注3}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养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咨询	人民币1,991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1,288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85.03%	85.03%
金梧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梧桐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200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48%	100%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52%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崇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6,800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New Aldgate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以下简称“恒悦富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Golden Bamboo Limited、Sunny Bamboo Limited、Fortune Bamboo Limited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健康子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币1,730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投资	美元2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扬果晟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97%	99.99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股100%	100%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墅圆玖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墅圆品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希望大厦子公司”)	中国辽宁	投资	人民币484百万元	通过远墅圆玖子公司、 远墅圆品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丸晟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佰宁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翔天复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远翔天益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颐京胜子公司”)	中国陕西	投资	人民币1,131百万元	通过远翔天复子公司、 远翔天益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s I, LLC (以下简称“CG Investments”) ^{注4}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99.99%	99.99%

注1：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子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2：该等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3：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4：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CG Investments新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投资款	持有份额比例
上信-宁波五路四桥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221百万元	直接持有88.02%
昆仑信托·天津城投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1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交银国信·国寿陕煤债转股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74.50%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 间接持有0.50%
陕国投·京投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中国人寿-中国华能债转股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交银国信·国寿中铝股份供给侧改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建信信托·国寿国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重庆信托·国寿青海黄河债转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中信精诚·天津港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6,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百瑞恒益6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390百万元	直接持有80.45%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 间接持有0.56%
昆仑信托·冀中能源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8%
交银国信·国寿投资-中国有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c)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港币=0.8797人民币	1港币=0.8762人民币

10. 货币资金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	1
存款	41,967	30,780
结算备付金	17,059	21,805
合计	59,027	52,586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及用于境外借款的境内存款(详见附注18)共计人民币1,77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5百万元)。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1,93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2,109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8	115
政府机构债券	8,011	6,757
企业债券	73,336	79,766
其他	1,727	1,351
小计	83,152	87,98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156	13,991
股票	39,057	35,230
理财产品	—	1,506
小计	55,213	50,727
合计	138,365	138,716

1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到期期限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含30天)	3,247	9,905
合计	3,247	9,90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应收利息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款利息	14,691	19,805
应收国债利息	1,858	1,856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6,391	9,235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10,489	9,778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4,019	2,617
其他	4,578	4,803
合计	42,026	48,094

14. 应收保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寿险	23,485	9,296
短期险	15,254	4,731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2,938	1,611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42	19
合计	41,719	15,657
减：坏账准备	(9)	(9)
净值	41,710	15,6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保费(续)

账龄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365	15,23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00	368
1年以上	154	50
合计	41,719	15,657
减：坏账准备	(9)	(9)
净值	41,710	15,648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37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31百万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12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08百万元)。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89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百万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38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54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其他应收款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缴税款	7,251	—
暂借及垫付款	4,967	4,162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3,557	8,885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1,645	308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71(e)(2))	643	725
预付工程款	478	504
押金及保证金	331	269
预付土地购置款	296	296
其他	3,310	3,723
合计	22,478	18,872
减：坏账准备	(271)	(271)
净值	22,207	18,601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159	17,522
1年至2年(含2年)	1,460	532
2年至3年(含3年)	166	193
3年以上	693	625
合计	22,478	18,872
减：坏账准备	(271)	(271)
净值	22,207	18,60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其他应收款(续)

(b)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308	10,576	(9,239)	1,645

17.贷款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保户质押贷款(a)	155,870	142,165
其他贷款(b)	350,718	308,086
合计	506,588	450,2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919)	—
净值	505,669	450,251
公允价值	515,149	458,669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8年12月31日：同)，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贷款(续)

(b)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189,083	164,272
5年至10年(含10年)	122,614	99,501
10年以上	39,021	44,313
合计	350,718	308,086
已计提减值金额	(919)	-
净值	349,799	308,086

其他贷款主要是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贷款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3,090	65,28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5,402	93,632
1年至2年(含2年)	9,830	77,441
2年至3年(含3年)	100,900	33,830
3年至4年(含4年)	90,900	88,950
4年至5年(含5年)	169,150	122,800
5年以上	17,300	77,400
合计	556,572	559,341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内存款共计人民币166.91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91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定期存款(续)

2016年9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CL Hotel Investor, L.P.与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签订贷款合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与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签订贷款合同; 2016年12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Sunny Bamboo Limited和Golden Bamboo Limited与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合同。本公司就以上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存款业务, 于2019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8.61亿元、人民币70.8亿元和人民币7.5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同)。

2017年12月6日,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子公司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与中国农业银行附属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办理存款业务, 于2019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同), 活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1.5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74亿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036	28,440
政府机构债券	170,102	180,273
企业债券	166,193	185,720
次级债券/债务	39,347	21,514
其他 ^注	82,734	80,643
小计	479,412	496,59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5,705	92,304
股票	196,490	143,469
优先股	31,795	32,707
理财产品	37,683	31,348
其他 ^注	61,226	53,479
小计	432,899	353,30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注	20,636	20,636
合计	932,947	870,533

注: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型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及信托计划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9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65,404	419,641	20,6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008	16,73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43)	-	(3,479)	-
公允价值	479,412	432,899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79,276	381,797	20,6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314	(24,073)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43)	-	(4,417)	-
公允价值	496,590	353,307	不适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6月30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93,693	201,211
政府机构债券	337,022	344,620
企业债券	205,219	212,918
次级债券/债务	138,449	146,379
合计	874,383	905,128

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79,943	191,009
政府机构债券	266,986	276,484
企业债券	212,709	220,267
次级债券/债务	147,079	155,783
合计	806,717	843,54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层级。

2019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7,179	164,032	201,211
政府机构债券	58,614	286,006	344,620
企业债务	5,616	207,302	212,918
次级债券/债务	—	146,379	146,379
合计	101,409	803,719	905,128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5,387	175,622	191,009
政府机构债券	72,455	204,029	276,484
企业债务	10,965	209,302	220,267
次级债券/债务	—	155,783	155,783
合计	98,807	744,736	843,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4(ag)iii)。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2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以下简称“Joy City”)	5,832	5,787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以下简称“MCL”)	5,491	5,741
其他 ^{注1}	38,181	28,399
小计	49,504	39,927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72,705	72,655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	12,979	12,8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9,116	7,96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539	1,501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21,953	21,3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	21,873	21,892
其他 ^{注1}	29,891	23,524
小计	170,056	161,734
合计	219,560	201,661

注1：本集团通过该等企业投资于不动产、工业物流资产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期增减变动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8年		调整 ²²	2019年		新增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2019年 6月30日	持股 比例	期末 减值准备
		12月31日			1月1日	调整的 净损益									
合营企业															
Joy City	权益法	6,281	5,787	-	5,787	-	45	-	-	-	-	-	5,832	66.67%	-
MCL	权益法	7,656	5,741	-	5,741	17	(297)	-	30	-	-	-	5,491	75.00%	-
其他	权益法	38,996	28,399	-	28,399	10,082	268	(590)	22	-	-	-	38,181		-
小计		52,933	39,927	-	39,927	10,099	16	(590)	52	-	-	-	49,504		-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权益法	45,176	72,655	(2,841)	69,814	-	2,991	-	(100)	-	-	-	72,705	43.686%	-
远洋集团 ²³	权益法	11,245	12,812	-	12,812	-	419	(145)	(107)	-	-	-	12,979	29.59%	(1,010)
财产险公司	权益法	6,000	7,963	-	7,963	-	643	-	510	-	-	-	9,116	40.00%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501	-	1,501	-	38	-	-	-	-	-	1,539	35.00%	-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权益法	20,000	21,387	-	21,387	-	553	-	13	-	-	-	21,953	43.86%	-
中国联通 ²⁴	权益法	21,829	21,892	(48)	21,844	-	270	(170)	(71)	-	-	-	21,873	10.29%	-
其他	权益法	27,686	23,524	-	23,524	5,702	735	(108)	38	-	-	-	29,891		-
小计		133,275	161,734	(2,889)	158,845	5,702	5,649	(423)	283	-	-	-	170,056		(1,010)
合计		186,208	201,661	(2,889)	198,772	15,801	5,665	(1,013)	335	-	-	-	219,560		(1,010)

注2：广发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通过调整其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来体现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影响。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影响进行了调整，减少本集团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57百万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6百万元，合计减少本集团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人民币2,841百万元。

中国联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通过调整其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来体现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影响进行了调整，减少本集团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百万元。

注3：于2019年5月16日，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0.073港元，本公司应收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145百万元。

注4：于2019年5月8日，中国联通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533元。本公司收到总计人民币170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远洋集团在香港上市。远洋集团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6月30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3.32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对远洋集团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0.1亿元。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评估的该项投资于2019年6月30日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接近，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除对认购的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36个月限售期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中国联通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6月30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6.16元。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Joy City	合伙企业	英属开曼群岛	物业投资
MCL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物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广州	银行
远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国北京	房地产
财产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管道运输
中国联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电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19年6月30日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 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10,433	22,725	2,480,962	255,593	91,001	10,099	37,411	566,547
负债合计	265	12,248	2,321,991	190,526	68,210	7,252	688	247,086
权益合计	10,168	10,477	158,971	65,067	22,791	2,847	36,723	319,46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10,168	10,477	158,971	49,858	22,791	2,840	36,723	141,411
调整合计 ^{注5}	(1,420)	(3,156)	297	(5,847)	-	-	459	17,690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748	7,321	159,268	44,011	22,791	2,840	37,182	159,101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余额	5,832	5,491	72,705	13,989	9,116	1,539	21,953	21,873
减值准备	-	-	-	(1,010)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5,832	5,491	72,705	12,979	9,116	1,539	21,953	21,873
收入合计	105	382	38,269	19,852	33,416	334	2,339	146,319
净利润	100	59	7,191	2,533	1,608	122	1,271	6,816
其他综合收益	-	-	(219)	(30)	1,287	-	-	(51)
综合收益合计	100	59	6,972	2,503	2,895	122	1,271	6,76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18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 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10,243	22,266	2,373,291	249,362	83,561	8,986	36,467	541,762
负债合计	265	11,897	2,214,781	186,224	63,654	6,246	1,043	224,822
权益合计	9,978	10,369	158,510	63,138	19,907	2,740	35,424	316,94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的股东权益合计	9,978	10,369	158,510	48,385	19,907	2,732	35,424	140,144
调整合计 ^{注5}	(1,297)	(2,714)	933	(4,938)	-	-	470	17,926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681	7,655	159,443	43,447	19,907	2,732	35,894	158,070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余额	5,787	5,741	72,655	13,822	7,963	1,501	21,387	21,892
减值准备	-	-	-	(1,010)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5,787	5,741	72,655	12,812	7,963	1,501	21,387	21,892
收入合计	178	176	27,417	18,054	32,689	219	2,402	149,105
净利润	174	534	5,206	2,720	125	98	1,294	5,892
其他综合收益	-	-	2,034	(1,080)	(112)	-	-	(484)
综合收益合计	174	534	7,240	1,640	13	98	1,294	5,408

注5：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235.19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68亿元)，该金额已包含在附注73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3,253	3,253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300	1,3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500	—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	3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300
恒丰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	200
小计			5,653	5,653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80	38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80	1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	120
小计			680	680
合计			6,333	6,33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8年12月31日	10,227
本期增加	200
2019年6月30日	10,427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480)
本期计提	(154)
2019年6月30日	(634)
净额	
2019年6月30日	9,793
2018年12月31日	9,747
公允价值	
2019年6月30日	12,605
2018年12月31日	12,449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32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407百万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24. 在建工程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8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1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8年12月31日	37,262	7,658	1,340	46,260
本期增加				
本期购置	—	211	1	212
在建工程转入	2,516	230	—	2,746
其他增加	2	—	1	3
本期减少				
转让和出售	(1)	(3)	(1)	(5)
清理报废	(19)	(257)	(10)	(286)
其他减少	(8)	(1)	(1)	(10)
2019年6月30日	39,752	7,838	1,330	48,920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10,414)	(5,443)	(813)	(16,670)
本期计提	(672)	(291)	(94)	(1,057)
本期减少	19	253	11	283
2019年6月30日	(11,067)	(5,481)	(896)	(17,444)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24)	—	—	(24)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9年6月30日	(24)	—	—	(24)
净额				
2019年6月30日	28,661	2,357	434	31,452
2018年12月31日	26,824	2,215	527	29,56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057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950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2,746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25百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60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798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9年1月1日	2,554	1	2,555
本期增加	854	—	854
本期减少	(15)	—	(15)
2019年6月30日	3,393	1	3,39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期计提	(511)	—	(511)
本期减少	2	—	2
2019年6月30日	(509)	—	(509)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9年6月30日	—	—	—
净额			
2019年6月30日	2,884	1	2,885
2019年1月1日	2,554	1	2,5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重大转租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收益，无重大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无形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9,822	48	(1)	9,869
其他	827	14	—	841
原价合计	10,649	62	(1)	10,71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16)	(119)	—	(2,035)
其他	(614)	(37)	—	(651)
累计摊销合计	(2,530)	(156)	—	(2,686)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906	(71)	(1)	7,834
其他	213	(23)	—	190
账面净值合计	8,119	(94)	(1)	8,024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906			7,834
其他	213			190
账面价值合计	8,119			8,02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56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26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18年12月31日：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5	10,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0)	(8,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57	1,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8,312)	—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432	5,729	1,444	5,774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5,987	23,950	2,555	10,220
应付工资	1,907	7,626	2,531	10,123
政府补助	21	84	21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	2	792	3,16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2,203	8,810
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	—	469	1,877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176	705	134	539
合计	9,535	38,140	10,160	40,63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01	6,404	1	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299	29,196	101	4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7,863	31,452	7,863	31,452
其他	1,027	4,110	938	3,747
合计	17,790	71,162	8,903	35,609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44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36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78百万元)。

29.其他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垫缴保费	3,322	3,269
长期待摊费用(a)	812	931
其他	917	1,854
合计	5,051	6,054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14	-	814	27	(132)	(2)	707
其他	117	(16)	101	24	(20)	-	105
合计	931	(16)	915	51	(152)	(2)	81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短期借款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20	993

31.衍生金融负债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远期合约	-	1,877

该衍生金融负债为本公司购买权益证券的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相关权益证券的活跃报价考虑流动性折扣来确定，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3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66,259	125,788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4,237	66,353
合计	90,496	192,141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30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0,49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141百万元)。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471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784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8,02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323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4	7,080	(9,776)	7,768
职工福利费	21	194	(202)	13
股票增值权 ^注	490	132	-	622
社会保险费	25	482	(476)	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	436	(431)	25
工伤保险费	3	12	(11)	4
生育保险费	2	34	(34)	2
住房公积金	43	557	(551)	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	233	(266)	210
设定提存计划	391	1,277	(1,204)	464
其中：社会养老保险费	94	950	(936)	108
失业保险费	14	30	(29)	15
企业年金缴费	283	297	(239)	341
其他	12	75	(78)	9
合计	11,689	10,030	(12,553)	9,166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4.05百万单位和53.22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个交易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5.33元和港币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H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2019年6月30日，尚有55.01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8年12月31日：同)，其中55.01百万单位可行权(2018年12月31日：同)。于2019年6月30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60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77百万元)。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23%至36%，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3%，无风险利率1.42%至1.8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132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189百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609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13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477百万元和人民币13百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尚无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8年12月31日：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应交税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	372	425
增值税	234	157
企业所得税	187	2,630
其他	145	84
合计	938	3,296

35. 应付赔付款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49,725	48,279
应付退保金	459	492
其他	747	694
合计	50,931	49,465

36. 应付保单红利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8年12月31日：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其他应付款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暂收客户款	3,966	4,12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976	3,479
应付投资款	1,529	20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49	1,145
代理人暂存款	874	694
保险保障基金	725	558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71(e)(2))	453	501
押金	350	319
其他	3,180	2,480
合计	15,202	13,322

于2019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53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8百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暂收客户款等款项。

38.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97	2,865
1年至3年(含3年)	2,052	3,662
3年至5年(含5年)	2,629	2,280
5年以上	259,819	246,618
合计	268,097	255,425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6,535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794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 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32	25,417	-	-	(11,432)	25,4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05	16,889	(14,805)	-	-	16,8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82,425	290,728	(46,430)	(35,827)	1,157	2,292,0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369	17,601	(2,705)	(349)	802	122,718
合计	2,216,031	350,635	(63,940)	(36,176)	(9,473)	2,457,077

注: 如附注5所述, 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2,133百万元, 其中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306百万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827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17	-	11,43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89	-	14,80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9,396	2,232,657	59,030	2,023,3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92	118,726	3,319	104,050
合计	105,694	2,351,383	88,586	2,127,445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3	2,47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1	11,992
理赔费用准备金	365	334
合计	16,889	14,80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长期借款

	到期日	年利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19年6月17日	3.54%	—	2,385
保证借款	2019年9月27日	2.30%	6,668	6,657
保证借款	2019年9月30日	2.40%	6,462	6,451
信用借款	2020年12月6日	3.80%上浮EURIBOR ^注	3,127	3,139
信用借款	2021年1月18日	2.50%	523	525
保证借款	2024年6月27日	3.08%	2,395	—
合计			19,175	19,157

注：当EURIBOR为负数时不上浮。

41.应付债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34,98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无)，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35,203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无)，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4.28%	35,000	—
合计			35,000	—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28%。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28%。

应付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4(r))。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其他负债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保户利息	12,935	11,739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3,805	9,407
存入保证金	1,920	1,793
应付债券利息	413	—
递延收益(a)	102	105
其他	4,026	3,780
合计	33,201	26,824

(a) 递延收益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 ^注	84	86
其他	18	19
合计	102	105

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1	-	-	-	271
贷款减值准备	-	919	-	-	9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	4,417	2,444	-	(3,382)	3,4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	-	-	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0	-	-	-	1,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2	3	-	(29)	16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9	-	-	-	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	-	-	1
合计	5,774	3,366	-	(3,411)	5,729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	4,417	-	4,417
本期计提	-	2,444	-	2,44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444	-	2,444
本期减少	-	(3,382)	-	(3,382)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9年6月30日	-	3,479	-	3,479
2017年12月31日	-	1,845	-	1,845
本期计提	-	1,256	-	1,25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256	-	1,256
本期减少	-	(548)	-	(548)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8年6月30日	-	2,553	-	2,55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 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5.其他权益工具

(a) 期末发行在外的二级资本证券情况表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核心二级资本证券	7,791	-	-	7,791

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按面值发行美元1,280百万元之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并于2015年7月6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该等证券面值指定为美元200,000元及超出该金额的部分以美元1,000元为完整倍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美元1,274百万元，折合为人民币7,791百万元。本次发行的证券期限为60年，可展期；每年分派两次，在第五年末及其后任何分派付款日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前五个计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为4.00%，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第五年末和此后每五年将依据可比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其他权益工具(续)

(b)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68,434	318,3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60,643	310,580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7,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5,155	4,919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155	4,91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48。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46.资本公积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084	-	(107)	977
合计	54,945	-	(107)	54,838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281	-	(603)	678
合计	55,142	-	(603)	54,53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8)	34,659	—	—	34,659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48)	33,370	1,275	—	34,645
小计	68,029	1,275	—	69,304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8)	31,933	79	—	32,012
合计	99,962	1,354	—	101,316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48)	33,384	—	—	33,384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48)	30,152	3,218	—	33,370
小计	63,536	3,218	—	66,754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8)	30,541	82	—	30,623
合计	94,077	3,300	—	97,37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139,2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18)	10.00% ^{注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 ^{注2}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188) ^{注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11,306)	35.14% ^{注1}
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140,831	
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33,022	
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影响(附注21)	(2,905)	
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130,1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75)	10.00% ^{注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 ^{注2}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196) ^{注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4,522)	35.47% ^{注1}
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161,644	

注1：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2019年5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按2018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275百万元(2018年度：按2017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3,218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0.16元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522百万元(2018年度：以每股人民币0.40元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1,306百万元)。

注2：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9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82百万元)。

注3：本公司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的计提及分派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批准。

于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51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16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3,641	3,505
养老保险子公司	1,011	933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55	242
国寿基金子公司	245	236
其他	3	3
合计	5,155	4,919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50.投资收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060	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6,641	15,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189	16,73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5,665	4,136
银行存款类利息	13,531	11,185
贷款利息	12,679	10,822
衍生金融负债	(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	202
合计	80,420	59,390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6,782	52,024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64	1,138
股权型投资	10,247	(5,027)
股票增值权	(132)	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7)	118
衍生金融负债	1,877	(1,678)
合计	11,849	(5,260)

52.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附注71(e)(1))	986	1,598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616	345
投资管理服务费	501	539
租赁收入	362	291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71(e)(1))	287	331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138	202
其他	725	591
合计	3,615	3,897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的要求，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增加人民币10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3百万元)，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退保金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寿险	35,822	99,841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349	268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5	4
合计	36,176	100,113

54.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20,048	17,072
满期及年金给付	40,807	71,518
死伤医疗给付	8,328	7,002
合计	69,183	95,592

55.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4	6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9,614	106,1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349	12,328
合计	227,047	119,09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6)	(930)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9	1,565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	14
合计	2,084	649

56.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4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3	12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1	375
合计	527	550

57.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	91
教育费附加	98	67
其他	240	241
合计	477	39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9,898	8,458
其中：工资及奖金	7,080	5,927
社保及其他福利	2,818	2,531
物业及设备支出	3,008	2,259
其中：折旧及摊销	1,876	1,189
水电费	194	198
车船使用费	180	191
修理费	111	106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3,552	3,301
其中：业务宣传费	905	82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37	690
业务拓展费	287	284
广告费	254	290
行政办公支出	843	784
其中：公杂费	481	438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34	123
招待费	63	77
差旅费	46	44
会议费	28	27
租赁支出	245	683
其中：短期租赁费用	242	-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	-
其他支出	267	266
其中：审计费	29	29
研究开发费	14	28
合计	17,813	15,75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代理集团保单业务成本人民币277百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01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4,617	4,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194	1,862
红利生息	1,394	1,294
债券利息支出	413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7	—
其他	2,592	1,953
合计	10,257	9,938

60.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44	1,256
贷款减值损失	919	—
其他	3	13
合计	3,366	1,26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	1	2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	1	2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	9	14
其他	33	14	33
合计	49	24	49

62.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5	4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	4	3
对外捐赠	63	52	63
其他	47	134	47
合计	114	191	1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962)	5,756
递延所得税	2,926	(1,012)
合计	964	4,744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38,893	21,44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723	5,362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注	(5,228)	(324)
非应税收入	(3,716)	(2,807)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69	2,46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1	30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	(52)
其他	95	75
所得税费用	964	4,744

注：根据财税〔2019〕72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调减当期所得税人民币51.54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599	16,42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96	1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7,403	16,23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32元	人民币0.57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32元	人民币0.57元

本公司2015年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具体条款于附注45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归属于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其他综合收益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4,771)	(642)	53	(254)	(5,614)
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影响 (附注21)	-	-	16	-	16
2019年1月1日	(4,771)	(642)	69	(254)	(5,598)
本期变动	28,067	(8,358)	405	64	20,178
2019年6月30日	23,296	(9,000)	474	(190)	14,580
2018年1月1日	(1,369)	(618)	(717)	(840)	(3,544)
本期变动	(1,937)	(805)	629	(138)	(2,251)
2018年6月30日	(3,306)	(1,423)	(88)	(978)	(5,795)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186	(10,572)	31,61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净额	(4,732)	1,185	(3,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1,144)	2,786	(8,35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	27	4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	-	64
小计	26,752	(6,574)	20,17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26,752	(6,574)	20,17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72)	1,516	(5,25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净额	4,425	(1,106)	3,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073)	268	(80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	60	6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	—	(138)
小计	(2,989)	738	(2,25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2,989)	738	(2,251)

66.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6	2.4109	6	2.1352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7	1.0283	7	1.0675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5	0.7729	5	0.8017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8	1.6390	8	1.6174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	8
股票	8	11
基金	9	4
债券	13	14
小计	38	37
净资产	38	37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29)	(28)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	9	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投资连结产品(续)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22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4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4(ag)iii。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71(e)(1))	1,273	1,929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616	345
投资管理服务费	501	539
租赁收入	362	291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138	202
其他	1,939	787
合计	4,829	4,09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4,617	4,829
红利生息	1,394	1,294
业务宣传费	905	820
保险保障基金	570	287
公杂费	481	438
业务拓展费	287	284
广告费	254	290
租赁支出	245	683
水电费	194	198
车船使用费	180	191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34	123
修理费	111	106
其他	3,889	4,951
合计	13,261	14,494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租赁	511	-
其他	346	312
合计	857	31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29	16,703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66	1,269
固定资产折旧	1,057	95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4	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1	-
无形资产摊销	156	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	1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38	9,0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6,520	118,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49)	5,260
投资收益	(73,460)	(56,948)
汇兑损益	(30)	(102)
递延所得税	2,926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8,850	(1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	1,079	(23)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32,713)	(26,796)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28,398)	(5,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0	44,172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1	1
存款	40,191	39,023
结算备付金	17,059	18,940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8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7,259	57,97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50,809)	(48,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0	9,387

(d) 本集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公司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认为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有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在后续年度，本集团的业务没有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远洋集团及中国联通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广发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联营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附注21。

(a) 下表分类列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金融资产组^{注1}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额

	2019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65	138,716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 合同条款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1,592,426	1,502,203
—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604,928	528,377
合计	2,335,719	2,169,29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a) 下表分类列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金融资产组^{注1}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额(续)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42	(6,089)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4,464)	37,535
—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46,153	(14,403)
合计	54,731	17,043

注1：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不含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b)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注2}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账面价值 ^{注3}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3}
境内		
免评级 ^{注4}	643,016	653,328
AAA	892,963	787,908
AA+	9,865	13,026
AA	713	1,152
AA-	3,000	70
小计	1,549,557	1,455,484
境外		
AAA	1,123	—
A+	27	—
A	3,061	1,755
A-	34	493
BBB+	132	118
BBB-	14	14
无评级	24	24
小计	4,415	2,404
合计	1,553,972	1,457,88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b)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其在报告期末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注3}	公允价值
境内	13,578	12,854
境外	24	9
合计	13,602	12,863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3}	公允价值
境内	14,248	14,539
境外	24	12
合计	14,272	14,551

注2: 境内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境外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注3: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处披露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注4: 主要包含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款	34,180	26,214
结算备付金	16,705	21,682
合计	50,885	47,89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	74
政府机构债券	6,354	5,251
企业债券	64,951	71,012
其他	980	1,206
小计	72,310	77,543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192	12,480
股票	35,674	33,774
理财产品	—	1,506
小计	45,866	47,760
合计	118,176	125,30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到期	1,892	9,066

(d) 应收利息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款利息	14,458	19,622
应收国债利息	1,857	1,854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6,359	9,195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10,279	9,592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4,019	2,617
其他	4,526	4,764
合计	41,498	47,64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e) 其他应收款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缴税款	7,251	—
暂借及垫付款	4,936	4,162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3,512	8,840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1,482	146
应收关联公司款	590	611
预付工程款	431	494
押金及保证金	324	262
预付土地购置款	296	296
其他	1,535	1,844
合计	20,357	16,655
减：坏账准备	(271)	(271)
净值	20,086	16,384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448	15,344
1年至2年(含2年)	1,056	505
2年至3年(含3年)	165	186
3年以上	688	620
合计	20,357	16,655
减：坏账准备	(271)	(271)
净值	20,086	16,38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f) 贷款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保户质押贷款(i)	155,870	142,165
其他贷款(ii)	344,111	302,952
合计	499,981	445,117
已计提减值金额	(919)	—
净值	499,062	445,117

i)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8年12月31日：同)。

ii)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184,884	160,247
5年至10年(含10年)	120,231	98,416
10年以上	38,996	44,289
合计	344,111	302,952
已计提减值金额	(919)	—
净值	343,192	302,95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1,258	64,42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4,668	91,984
1年至2年(含2年)	7,830	75,441
2年至3年(含3年)	100,400	33,830
3年至4年(含4年)	90,200	87,750
4年至5年(含5年)	168,900	122,800
5年以上	17,300	77,200
合计	550,556	553,428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内存款共计人民币146.91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91亿元)，详见附注1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0,927	28,097
政府机构债券	170,030	180,151
企业债券	164,822	183,508
次级债券/债务	39,347	21,514
其他	74,689	73,078
小计	469,815	486,34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5,136	91,971
股票	196,412	143,431
优先股	31,795	32,707
理财产品	37,482	31,348
其他	60,182	52,572
小计	431,007	352,029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20,559	20,559
合计	921,381	858,93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9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55,895	418,206	20,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920	16,279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478)	—
公允价值	469,815	431,007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469,178	380,778	20,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170	(24,332)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417)	—
公允价值	486,348	352,029	不适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6月30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93,601	201,119
政府机构债券	337,022	344,620
企业债券	204,576	212,226
次级债券/债务	138,449	146,379
合计	873,648	904,344

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79,852	190,918
政府机构债券	266,986	276,484
企业债券	212,133	219,654
次级债券/债务	147,079	155,783
合计	806,050	842,839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101,181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8,654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803,163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44,185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4(ag)iii)。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9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子公司(i)	34,194	33,101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ii)	189,587	172,1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7,410	10,442
合计	241,191	215,643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6月30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	183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626	-	2,626	70.74%	-	-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1,786	1,586	200	1,786	100.00%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瑞崇子公司	成本法	6,800	6,800	-	6,800	100.00%	-	-
New Aldgate Limited	成本法	1,167	1,167	-	1,167	100.00%	-	-
恒悦富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CL Hotel Investor, L.P.	成本法	-	-	-	-	100.00%	-	-
Golden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993	1,993	-	1,993	100.00%	-	-
Sunny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876	1,876	-	1,876	100.00%	-	-
Fortune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2,435	2,435	-	2,435	100.00%	-	-
国寿健康子公司	成本法	1,730	1,730	-	1,730	100.00%	-	-
国扬果晟子公司	成本法	3,150	3,250	(100)	3,150	99.997%	-	-
远墅圆玖子公司	成本法	606	606	-	606	99.98%	-	-
远墅圆品子公司	成本法	606	606	-	606	99.98%	-	-
上海丸晟子公司	成本法	4,000	4,000	-	4,000	99.98%	-	-
宁波佰宁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99.98%	-	-
远翔天复子公司	成本法	533	533	-	533	99.98%	-	-
远翔天益子公司	成本法	533	533	-	533	99.98%	-	-
CG Investments	成本法	993	-	993	993	99.99%	-	-
合计		34,194	33,101	1,093	34,194		-	183

ii)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2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k) 其他权益工具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67,555	318,005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59,764	310,214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791	7,79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况参见附注48。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积未分派收益。

(l)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m) 投资收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4,743	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6,270	15,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173	16,72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5,930	4,288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250	613
银行存款类利息	13,424	11,098
贷款利息	12,350	10,684
衍生金融负债	(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	197
合计	79,791	59,541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5,871	51,367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

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5,370)	(642)	300	34	(5,678)
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影响 (附注21)	-	-	16	-	16
2019年1月1日	(5,370)	(642)	316	34	(5,662)
本期变动	28,020	(8,358)	380	11	20,053
2019年6月30日	22,650	(9,000)	696	45	14,391
2018年1月1日	(2,664)	(618)	(800)	(253)	(4,335)
本期变动	(569)	(805)	516	68	(790)
2018年6月30日	(3,233)	(1,423)	(284)	(185)	(5,125)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054	(10,514)	31,54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净额	(4,693)	1,173	(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1,144)	2,786	(8,35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	27	3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	11
小计	26,581	(6,528)	20,05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26,581	(6,528)	20,05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其他综合收益(续)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95)	1,299	(3,89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净额	4,436	(1,109)	3,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073)	268	(80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	60	5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	—	68
小计	(1,308)	518	(79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1,308)	518	(79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o)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11	17,1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45	1,256
固定资产折旧	1,021	91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	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2	—
无形资产摊销	129	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	10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38	9,0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6,520	118,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11)	5,093
投资收益	(73,443)	(57,493)
汇兑损益	(38)	(124)
递延所得税	2,974	(1,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16,712	(16,558)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32,799)	(26,561)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27,878)	(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96	45,2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	1
存款	34,180	36,856
结算备付金	16,705	18,547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8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0,893	55,4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47,904)	(44,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9	11,22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王滨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9。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2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287	331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47	49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3,092	7,729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122	128
向中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39	43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9	6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费	13	14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7	8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986	1,598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22	35
向不动产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22	22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40	42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3	4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289	229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18	18
向电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业务服务费	-	2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的交易</u>		
向广发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1,288	608
向广发银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57	61
<u>本集团与远洋集团的交易</u>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附注21)	145	284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企业债利息	14	14
向远洋集团支付项目管理费	—	1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297	292
<u>本集团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分配收益(附注21)	868	612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i)	691	628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附注70(j))	183	193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34	22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等业务代理费(vi)	16	22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2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8	8
<u>本公司与苏州养生子公司的交易</u>		
向苏州养生子公司增资	200	—
<u>本公司与瑞崇子公司的交易</u>		
向瑞崇子公司支付租金	24	24
<u>本公司与国扬果晟子公司的交易</u>		
从国扬果晟子公司减资	100	—
<u>本公司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753	242
<u>本公司与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u>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4,688	3,819
其他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	384

(i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续签了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照该协议履行保险业务代理职责，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收益、损失和风险。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该期间最后一日的有效保单件数乘以人民币8.0元；(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2.5%。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18年12月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按照0.05%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扣除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后)乘以0.05%费率，除以12个月。债权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等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费率执行，不另行支付管理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18年续签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寿海外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财产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该协议追溯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按年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管理费率，除以12个月；浮动服务费按年支付，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浮动管理费支付比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依据协议规定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业绩奖励费。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根据不同的收益区间，其管理费率为0.05%至0.6%；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已投项目的管理费率为0.3%，新增签约的项目根据国寿投参与项目管理的程度，其管理费率为0.05%至0.3%，且在项目退出时根据项目内部回报率支付业绩分成。此外，本公司根据对国寿投资公司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固定回报类项目和非固定回报类项目的投资管理费做出调整，该调整金额(即浮动管理费金额)区间为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的负百分之十至正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投资管理服务费和浮动投资管理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季支付；浮动投资管理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按季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每年支付的投资管理费上限为3,000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监管政策许可行业的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专项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定期存款、股票、基金、金融产品、其他投资品种的指令性投资操作、万能账户B-2及类似委托资产账户的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万分之二；未上市股权投资管理费率为千分之三；订制组合的投资管理费参照市场化委托的管理费另行约定。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管理费标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续签了房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拥有的物业,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5%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v) 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10月19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了《代理对公客户团体保险产品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的对公客户团体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银行团体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该产品的退保保费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参考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i) 企业年金基金等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寿代养老业务委托代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寿代养老业务系指本公司代理销售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企业年金业务、养老保障业务、职业年金业务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约定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分为两类，分别为日常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和根据年度推动方案所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该协议，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30%至80%收取；其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60%收取；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60%至3%，逐年递减收取；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50%至3%，逐年递减收取；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所有管理年度根据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率的不同，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30%至50%收取；职业年金业务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年度推动方案确定的标准执行，推动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公司收取养老保险子公司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61,099	61,880
应收利息		
广发银行	2,006	1,557
远洋集团	22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广发银行	623	115
远洋集团	600	593
其他应收款(附注16)	643	725
集团公司	333	350
中寿海外	19	68
财产险公司	275	284
不动产投资公司	2	2
国寿投资公司	8	15
电商公司	6	6
其他应付款(附注37)	(453)	(501)
财产险公司	(7)	(9)
国寿投资公司	(309)	(362)
电商公司	(67)	(67)
广发银行	(70)	(63)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691)	(218)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0)	(10)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38	25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30)	(28)
应收瑞崇子公司	119	18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1.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	9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尚未确定，以上人员的薪酬为预发薪酬。

72.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决法律诉讼	571	488

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且不重大，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外投资	64,639	81,217
在建工程	3,625	3,963
固定资产	1,186	967
合计	69,450	86,147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49
1年至2年(含2年)	730
2年至3年(含3年)	389
3年以上	306
合计	2,474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本期经营租赁承诺事项已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计量、列报和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详见附注4(a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承诺事项(续)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续)

(2)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2	530
1年至2年(含2年)	402	524
2年至3年(含3年)	275	375
3年至4年(含4年)	209	250
4年至5年(含5年)	151	157
5年以上	274	300
合计	1,793	2,13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38	6.8747	1,634	258	6.8632	1,768
港币	109	0.8797	96	298	0.8762	261
英镑	36	8.7113	314	33	8.6762	287
欧元	3	7.8170	25	5	7.8473	42
其他			2			-
小计			2,071			2,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70	6.8747	481	91	6.8632	627
英镑	2	8.7113	21	2	8.6762	19
欧元	1	7.8170	9	1	7.8473	7
其他			8			4
小计			519			657
应收利息						
美元	8	6.8747	52	8	6.8632	56
小计			52			5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	6.8747	7	1	6.8632	5
港币	435	0.8797	383	110	0.8762	96
欧元	3	7.8170	26	3	7.8473	21
其他			16			12
小计			432			134
贷款						
美元	249	6.8747	1,709	257	6.8632	1,766
小计			1,709			1,76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定期存款						
美元	1,017	6.8747	6,989	1,093	6.8632	7,502
小计			6,989			7,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608	6.8747	4,183	326	6.8632	2,240
小计			4,183			2,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32	6.8747	217	22	6.8632	150
小计			217			150
短期借款						
欧元	(127)	7.8170	(989)	(127)	7.8473	(993)
美元	(5)	6.8747	(31)	-	-	-
小计			(1,020)			(99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5)	6.8747	(793)	(15)	6.8632	(104)
港币	(28)	0.8797	(25)	(77)	0.8762	(67)
其他			(1)			(2)
小计			(819)			(173)
长期借款						
美元	(1,910)	6.8747	(13,130)	(1,910)	6.8632	(13,108)
英镑	(275)	8.7113	(2,395)	(275)	8.6762	(2,385)
欧元	(467)	7.8170	(3,650)	(467)	7.8473	(3,664)
小计			(19,175)			(19,157)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利润	37,929	16,70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	(17)
— 对外捐赠	63	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注1}	14	120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3)	(38)
—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附注63(b))	(5,1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15	16,8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86	16,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	277

注1：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罚款支出及非常损失等。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6个月期间	6个月期间	6个月期间	6个月期间	6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4%	5.11%	1.32	0.57	1.32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5.14%	1.14	0.58	1.14	0.58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